

三民主義我半月刊

吳敬恆題

第二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出版

中華建國之雄風.....	程滄波
不平等條約與國際公法.....	吳本中
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外國人在中國法律上之地位梅仲協	
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之檢討.....	何適
江寧條約的歷史地位及其本質的分析.....	譚小岑
戰爭的科學.....	會昭掄
關於「納粹的種族論」.....	邵力子
本社消息數則.....	希汾
自強才能自由自立才能獨立(編後記).....	編者

南京圖書館藏

中華建國之雄風

程滄波

國民革命運動，是一個建國的運動。從本黨的历史說，自 國父創立革命會到中國國民黨的改組，數十年間有一個一貫的目標，這個目標，國父建國中所稱「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從政治學上講，獨立國家的要素就是自由平等。國父四十年所致力於中國之自由平等，亦就是中華建國的運動。我們的黨綱，從革命會到中國國民黨，都是建設性和積極性的。建國大綱宣言中說：「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置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茫未有緒緒者，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快事，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

世界革命政黨史中，不論在主義或在方略，沒有那一個革命政黨能趕得上本黨的。本黨的主義與方略，是相為因果，亦交相輝映。沒有我們高深博大的主義，不能產生我們完密偉大的方略；沒有那完密偉大的方略，也難托不出我們高深博大的主義。我們的主義與方略一致之目標，在建設平等自由的國家，所以我們革命運動的姿態與方式，從開創以至現今，都是變軌的。這種變軌行動，是中國國民黨特有的優點，亦是我們革命成功過大的保證。我們革命功業的成就目標，不僅在一時，亦不僅在一隅。總理生前常常稱道的「繼往開來」，常常說到的「世界大同」，在數十年前或在數年前，若千人或許懷疑為空話，批評為理想。總理看清建國實際的障礙，不僅在一切障礙力與事實，尤在人們的心理，所以建國方略開宗明義談「心理建設」，獨創「知難行易」之說，「中國革命向來之不振者，非坐於不行，實坐於不能知，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則中國之大事大有可為矣」。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自始自終變軌的。這兩條軌，一條軌是破壞，一條軌是建設。我們的革命，破壞與建設從來是並行的，沒有單只破壞

而不建設。可是建設方面，有時在精神，有時在物質，亦或同時建設精神與物質兩面。把過去的革命史來看，辛亥以前到北伐成功，表面上似乎破壞方面的的工作多，其實則精神方面的建設從來沒有停止，不惟沒有停止，亦且永遠在那裏前進。本黨理論的確立，雖在辛亥以前，然本黨建國許多方案在辛亥以後完成的，數量甚多，革命的事業永遠是繼續的，因為革命事業的內容，包含太廣，革命之目的，崇高偉大，真切了覺革命意識的人，任何上認識上不允許你停止，也同時鞭策你前進。

革命事業是變軌的，也可說革命的宇宙，真是遼闊，中國自來所稱的「三不朽」事業，都包含在革命的宇宙中間。立德、立功、立言，都是在革命的變軌上表現。如果講革命的工作總覽與工作考核，總覽與考核的標準，就可拿這三個方面的貢獻來測定，也可就那變軌上的表現來試驗。革命黨中的同志，那能佔領革命三不朽中之一點，就是革命中的功勳。那一個人在革命變軌上同時表現革命的三不朽事業，就是革命陣營中的元勳。所以就變軌行動講，本黨從開創就包括破壞與建設的變軌工作，也始終繼續着革命的三不朽事業，以勵勉黨中的同志。本黨事業的成功，歷來在這一極高標準上去測驗。所以中國國民黨在世界革命黨中的成就，必將是空前的。再從個人說，為革命立功立德立言，同時使其工作表現於革命變軌之上，就是 國父與 總理兩個人。國父在「中國革命史」中論述革命之運動：「吾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為標的，定方略以為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悔，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處於一主義之下，以共同致力，於是有所立焉；求全國之人民共服此主義，以身而力行之，於是有所傳焉；求此主義之實現，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所建焉」。

國父革命事業中之「立黨」「宣傳」「組織」，就是革命的三不朽事業。從興中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的改組這個變軌工作沒有停頓。總裁繼承大業

。從黃埔建軍。出師北伐。以至對日抗戰。革命工作的表現方式是一貫的。尤其從「一九一八」事變到今天。總括的革命工作在「忠」「勇」「實」三原則同時進行。具體表現於革命變軌之上。抗戰建國綱領是變軌工作的主要支線。抗戰同時需要建國。此在當初曾經引起若干人的疑慮。這與辛亥革命前後破壞建設同時進行的口號。同樣被人懷疑。此中病根在不知抗戰建國是六年來革命的變軌工作。在六年的過程中。總裁在每個段落中提議國民當前的要務。如持久抗戰。全面抗戰。「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經濟第一」等口號。都逐一說明今日之抗戰。不僅在手段上是多元的。而在方式上乃是變軌的。世界歷史上有許多重大的國際戰爭。戰爭可以延長到多年。然戰爭結束後。始無論戰敗國是一敗塗地。就是戰勝國也是元氣喪盡。國庫空虛及蒙古帝國都是明顯的例子。就如上一大世界大戰。同盟國與協約國戰了四年之久。除了一凡爾賽條約。成立一個國際聯盟以外。當時戰勝國家中如法。如英。如野上下。戰爭結束以後。好像行將無事。沒有去追究前次戰爭的罪因。也沒有去預籌以後的大計。等到這次歐戰發生。侵略者如入無人之境。民間流行許多新聞式的著作。論影射去述被侵略國家之失敗原因。有如神怪小說。一九四〇年法國的投降。英國遠征軍在唐克可乘甲曳兵三十萬人。僅以身免。當前年京歐德國飛機狂炸倫敦。後來知道當時英國的驅逐機。總數不到千架。英國的輿論。有一個時候對張伯倫內閣。幾乎「國人皆曰可殺」。按唯政策一名詞。幾乎掀起了大家會罵罵。其實由我們的經驗來分析。這次歐戰盟國初期的失敗。重大的原因是在上大大戰時。協約國的主要國家。除了戰爭以外。沒有旁及其他。他們沒有想到戰爭以後還要建國。更沒有知道戰爭同時要建國。世界上發生大戰。必在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發生極大的漏洞。一場大戰以後。整個天地是要重新安插的。上大大世界大戰時。協約國方面最熱烈的要求。懲辦戰爭禍首。與追究戰爭的責任。這是情感的表现。當時的政治家。至多口裏唱建國新世界。而並沒有實際上先去自謀建國。法國前年的投降。充分證明近代戰爭中。戰爭時候若同時不謀建國。雖然打了勝仗。其戰敗仍「可立而待」。建國是整套的。建國要有理想與主義。還需要切實的方案。像上大大戰後。歐洲若干國家所實施的社會立法。只算是枝節的社會行政。說不上建國。我們在此次抗戰。一開始就揭起抗戰建國的大旗。我

們的建國。有整套的理論與方案。抗戰建國綱領中所說只是要點。其思想源泉則在「國父全部遺教」中。

五年的抗戰。在軍事上愈戰愈強。在今天已為世界所公認。五年抗戰。對全世界全局軍事上的價值。在今天也一致為盟國所證明。中國對未來世界的貢獻。決不止是一點消極性的功績。中國對未來世界的貢獻。在她的抗戰。同時也在她的建國。這一個道理。今天世界上完全了解的人怕還不多。但是。現在在世界全局中。必能逐漸懂得這個道理。在中國領導抗戰的中心。自始即有一堅強的信心。我們對世界人類。不惟用抗戰去覺醒他們。還要用我們的建國的理想。去拯救他們。在未來世界中。固然需要一個抗戰勝利的中國。更需要一個建國成功的中國。建國成功以後。中國立國至多理想與方法。然後可以充分傳播於人類。今天抗戰到了第六年。我們對強敵能够給以這樣的打擊。我們固可自慰。然而我們建國所得的成績。我們更可驕傲。國民革命是一個建國運動。我們要建的是「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有了獨立自由。然後三民主義之理想政策。方可實現。辛亥以前。妨礙我們國家之獨立自由。為滿洲與英國之侵略。辛亥以後。滿洲之專制已去。而列強之壓迫未除。對日的全面抗戰。目的在解除這層壓迫。自滿洲人滿中國以來。民族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救知革命之旨的。非僅在於驅逐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驅逐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從滿洲驅逐到「七七」事變。中經二十六年。我們半殖民地地位未有變更。中國之獨立自由。沒有完全達到。此中一個重大障礙。就是「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是百年來編束我們民族四肢的一條鐵線。雖然我們的心臟健全。但我們的四肢被那條鐵線縛至動彈不得。這一村民族枷鎖不能解除。我們民族的身體不得自由。民族精神健康無由恢復。今年十月十日。英美兩國宣言自動放棄在華治外法權。此在中華民族歷史上是何等的大事！此在中華民族建國運動中又是何等輝煌的奇蹟！從前魏晉文中有一篇著名詔書。中間有兩句傳誦千年的文字：「國家之危亡。惟光武之中興」。從江甯條約的締結。到今年恰恰滿二百年。這一百年。是中華民族歷史上最悲慘痛苦的時期。中華民族。在這二百年中容受壓迫。沒有

南京圖書館藏

拾得頭來。我們五千年的民族生命，幾要被那條鐵線網死了；我們五千年的文化，幾要被那條鐵線網殺了。二七〇〇年，蘇俄的俄人火氣入寇，是不平等條約締結的總發。二七〇〇年，高加索亦為蘇俄。統統經過五年的歲月，二千年的條約自動的廢除了。蘇俄民族百年的地獄，對於我們廢除的？中華民族中興的功區，蘇俄是北歐，是西歐，在「十月」之後，「十月」又復囉囉！「最近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在普天慶祝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聲中，中華民族應急民族先覺者中山先生，中華民族要理想中山先生所編導中國國民黨，廢除不平等條約為中國國民黨政綱中對外政策之一部，不平等條約的廢除，是中國國民黨政綱一部分之實現。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是什麼？也就是二百年來我們民族的禍鎖是什麼？本黨第一支代表大會宣言：（三）國民黨之政綱（甲）對外政策（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國產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這多項目都是不平等條約的內容。一百年來，列強用種種的枷鎖束縛住我們民族的四肢，我們民族的根本生命幾還沒有斷絕，可是枷鎖中的生命待斃，我們可以想像而得。在不平等條約鎖住我們的時，我們的政治沒有獨立，沒有自由。假借洋人勢力的教民，可以到縣衙門裏罵縣官，拍公案，可以任意辱罵，魚肉人民。洋人所到的地方更可以所欲為，無論什麼大小交涉，北京官廳總行衙門發一場脾氣，立刻可以翻臉與俄國朝廷。政治上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國家的用人行政沒有自由，軍事國防亦沒有自由。經濟上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國家大宗稅收歸俄國壟斷，由外國人來管理，國家用錢要如總稅務司的票，聽我的虎要聽他們的同意，方准賦稅。外國製成商品極低價的進口稅，到中國市場上，我們農人買一個錢，買的要賺十個或一百個錢。我們是苦力，他們是領頭；我們是狗，他們是地；我們耕種，他們收穫。他們跟我們賺到錢，住洋房，開大車，吸膏受用；而我們住破的，喫壞的，還要受我們的不文明。不平等條約一百年來就束縛我民族的肢體，還要吮吸我民族的血。去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畫，是怎樣一個景色！

中華民族一百年來，被這副枷鎖緊縛縛在我們的四肢上，我們整個民族的行動，講究幾何種，幾何動彈，我民族生命的心臟，也遭到嚴重的損害。五卅越講是江蘇條約開始的，存了這副枷鎖後產生所謂「租界」與「洋灘」。「文明」的侵略者在租界裏面開賭館，開設賭，使中國法律不能管轄，中國官員不能過問，而以巡捕房代表租界上的統治權。巡捕房治下的政治設施，就是賭博的流行，租界乃成民族實感之淵藪。全國租界是外國人開闢的租界地與半殖民地，因為租界是商埠，是外國人操縱中華民族經濟的場所。租界當局利用其富學稅收不經當地人民絲毫同意而徵收之租稅，開賭賭，辦衛生，形成所謂洋人的繁華，使中國一般人民，震怒其表面壯觀，俯首稱其極。洋人一變而為洋夫人，中國人在中國國境以內自居為鄉下人，為小百姓，於是租界則風氣習慣，可以不理而全全國。租界風氣習慣的影響力量，比較外國的砲艦駐兵，還不知利害到多少倍！

附說租界而產生的毒菌，根本斷喪民族元氣者，還有幾種：第一是買辦階級。第二是租界社會中的特殊階層。第三是軍閥官僚的勾結製造內亂。買辦階級是所謂「與洋飯」的人，他們的辦公地方叫寫字間。他們的職位是「大板」、「二板」、「寫字」、「歇老呢」等。他們穿的是不中不西的衣服，說的是不中不西的「洋派派」。寫字間到酒吧間所交談成功的思想，是「洋人第一」主義。這般人的心中充滿了「依附」、「卑劣」、「淺薄」、「苟偷」的等意識。成于成富與洋飯的人，把這種意識，從頭等火車的酒吧間，與大廳的大茶間中傳播到內地去，更從家庭的父兄叔伯傳達到子姪輩。我們在學校裏的時代，尤其在上海那一個老牌教會大學內，同學中常常聽見一類人，他們口中被崇拜的人是老開辦房，或老開辦房那一位翻譯，新開中那一位大寫。他們與我們雖然同文同種，而他們的思想行為，與我們幾乎是兩個種人。後來由學校到外國去看看，壓根兒永遠沒有再發現這種同種的人。後來方恍然大悟，原來這是中國租界獨有的現象，他們是「口岸文化」的產物。這種產物孕育滋至在一百年的歷史。這一百年中這班毒菌對我民族，已攻入到民族心腦中去。所以侵略者的政治經濟壓迫，固然可畏，而政治經濟之外所產生的風俗習慣，尤為可怕。清末民初時代真是中華民族生命最危險的時期，因為過去我民族所受的是外傷，那時候毒菌却攻入心腦，從「九一

八「轉到「七七」，在精神方面，可以說是中華民族五千年的紅血球與一百
年「口岸文化」的毒菌戰鬥。幸虧我們民族的元氣深厚，一百年不平等條約
所產生的「口岸文化」毒菌，抵擋不住我們五千年的民族元氣。抗戰五年的
洪流，把這一波毒菌沖洗乾淨。

用近來民衆運動中一句俗語來譬仿：「買辦階級」是租界中的「腐化」
勢力，而另一種特殊階級則為租界中的「惡化」勢力。那特殊階級不能說
與租界以俱來，可是當它的組織，在租界中滋生後時變成一種形態。如果
說外國人在租界中有治外法權，這一種中國人在租界中也有他們的特權。國
家的法律不能籠罩他們，社會的普通輿論力量不能到他們。這階級說他
們是「開天」，但是他們的行為並不是強強扶助，他們所創的階級是與本國
的同胞，所達到的境界仍是外國人。國家的法度，與他們的道德，對他們都
不發生效力。在這種方面，他們包庇一切不法的行為；在這種方面，他們生
活得極其快樂，不能活活，輕視而凌落的士大夫，亦依附而生，甚至青年智識
份子，也以此為人世之終南捷徑。所以買辦階級與這一種特殊階級，因為
其妨害民族的元氣影響相同，這兩種毒菌都依附在租界制度，托庇於不平等
條約而生存。不平等條約的本身，僅僅只是束縛我們民族的設備，而不平等
條約的副產物，其害足以攻入民族生命的心臟。這種毒菌滲入社會，則社會
腐爛，攻入政治，則政治敗壞。上海是通商口岸的領袖，上海也是租界的牛
耳，請大家想想「海派」一名的內含，大家會有怎樣一個感覺！「海派」
就是「租界文化」海洋出來的一切。「薄薄」「劫掠」是「海派」最好的一
面。「海派」在租界文化的產物中，也算是「頂括括」的出品。但是我們的
社會能夠讓「海派」來化導麼？我們的國家能夠「海派」來化導麼？實因
「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在本黨革命運動中，為什麼總去如此重視？實因
我們的先覺者已對不平等條約可能產生的各種結果，看得清清楚楚。不平等
條約與中國的建國是不相容的。不平等條約他存在一天，不惟我們在政治上
經濟上法自由發展，我們民族的生命元氣，要被它剝奪而乾乾淨淨。不平等條
約一天存在，我們無以立國，也無以保國。一百年「海派」今天完全除根了，
這是我們抗戰勝利的一面，也是建國初步的成功。中國歷史上一切偉大的建
國，武功文德，在歷史上真可說「前無古人」。抗戰第六年頭不平等條約的
廢除，在我們中華建國的雄風上，可稱「如日中天」。中華民國建國成功以
後，三民主義的理想也將因我們在國際上的勤功偉績而大行於世。抗戰是國
民革命運動的重要節目，自由平等的中國今日已看見曙光了。曙光發現以後

三民主義半月刊

，大地的光明是指顧間事。這種境界是怎樣達到的？是中國千百萬人的汗與
血，是中國國民黨數十年的奮鬥，是總理與總裁先知先覺仁勇兼備的領
導。全國的國民應當興奮，全國的同志應當狂歡，興奮狂歡我們開國時期建
國的雄風。

許多人在過去說：中國的外交史是一部國恥史。中國過去對外訂立的
全部條約，是喪失民族自由的契約。種種文獻材料實在太多了。江甯條約當
時的人物，已無一存者。就是周馥條約及津浦條約當時的人物，現在亦日漸凋
落。民國四年二十一條條件的情景，現在多數國民記憶還歷歷是新的。在外交
檔案中，大家記起當年袁政府對全國被禍作權則罪已過令了這是外交恥辱之
外，在內政上同是一個創痛。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抗戰到了第六年，中國國
民黨領導下的中國，把歷史重新寫過，把整個乾坤轉過來。十月二十日國
防最高委員會一個通令，是中國歷史上的一件劃時代的文獻。因為這件文獻的
重要性，因為這一道通令充分發揮我們建國的雄風，特別抄錄全文如左：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百年於茲。今年國慶日，英美同時宣言取消
對華不平等條約，我國自是在國際上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我國國民
革命，亦自是達其目的之一部。此皆我全國人民與我官長士兵五年以來
奮鬥犧牲所獲之代價；由是益知立國於世界，惟自強乃能自由，惟自立
乃能獨立。我黨政工作人員，檢討既往，策勵將來，念國際地位之提高，
當益懷於前途責任之重大，應如何振奮努力，刻苦耐勞，推行國策，
以從事新中國之建設；中央各院部會主管，應即召集人員，熱心研討；

不平等條約與國際公法

吳本中

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締結布楚界約六條，是為我國與泰西列強條約關係之正式開始；然非不平等條約也。不平等條約之開端，當自鴉片戰後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江甯條約始。惟其初也，並無所謂平等與不平等。迨夫約約相繼，條約相累，此國創始，彼國循例，不到七十年之時光，中國之「制定國際公法」(法文稱：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在世界國際公法史上遂獨成特例，以「不平等」聞名而另立門戶矣。蓋自一八四二年江甯條約作俑，立即繼之以一八四三年之中英 General Regulation of Trade 及虎門續約，一八四四年美、法兩國援例，一八四五年比援例，一八四六年英復與我簽 Convention of Bogue Treaty，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瑞典、挪威與我締廣州條約亦照例開五口通商；中經一八五八年，一八六〇年，六三、六四、七四、八一、八七、九八等年與英、法、美、丹、荷、西、比、意、葡、魯、巴西、葡萄牙及墨西哥等十餘國先後締結天津及北京或與類似之條約；而至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十一國所簽之辛丑和約(原約為法文名：Convention de Pékin)已可謂集其大成，被訂為一大部而名之曰「中國與外國之制定國際公法」。然而尚不止此也。華匪亂後，中國孱弱，日俄起釁，暴日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迫我簽關於東三省條約，附以續約十二款，其開宗明義第一款即促步速將所指定之東北十六要城開埠通商。其後乘唐上，氣炎之大，稍讀該約即可窺一斑。

社會上，人與人相往來，彼此間約定所遵守之法則為契約，亦即是兩造間所信守之民法。國際間，國與國締訂所遵守之法則，名之曰條約，亦即是國際法。所謂「制定國際公法」，為雙方安往之準繩。今我國於三十一年國慶紀念日午，因友國之聲明而將一世紀來與列強安往之法則，一手推翻，除翻手相慶外，對於此「大都」制定國際公法」，為吾人之百年浩劫者，似當用冷靜腦筋，加一番確切研究與認識。

由爭取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觀點立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其義務上意義之重大，以現在情況而觀，實遠勝於實際上吾人所能獲得之利益。在我中華民族歷史上，此係一件大事，而在世界國際公法歷史上亦確非一件小事！惟國人呼不平等條約之口號已蓋有年所，究竟不平等條約在國際公法學內，佔何位置？其意義如何？其廢除之理論如何？其範圍又如何？而不平等條約是否即為治外法權之代名詞，如一班人之混稱或誤解？凡此種種，似應於今日際判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略將其內涵與外延，加以簡明解釋。

用冷靜腦筋，加一番確切研究與認識。

著者無學，惟憶廿二年前留歐時博士論文時，曾涉及不平等條約，其論法鴻儒相難曰：「不平等條約乃係貴國自用名詞，國際公法能承認與否，乃另一問題。請以其科學定義及其性質與種類相告。」其言雖聞之，頗令人不快，以為「不平等」即不平等而已，尚有何說！實在有道理。蓋治學固當歸其義，而對外尤當正其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易生糾葛，不順不慎。是以於不滿意極，謹以十載前研究微特，擇與就教國人。

(一) 何謂不平等條約？其意義如何？

按「不平等」三字而論，則凡一個條約，若其中的條款有一條是不平等的，便一方多佔便宜，即是不平等條約，果實如此，則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有我國與列強所訂之條約無一件是純粹平等。舉一個最顯明的例：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中俄璦琿條約及以後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日至十四日所締之北京續約給黑龍江及松花江以外直至外興安嶺一帶俄國大國土割讓與帝俄，同時恢復獲得黑龍、松花及烏蘇里三大江航行權。試問此種條約，如士讀無相等等，是否平等？當然須承認其為不平等。然則吾人絕不將其歸

國際公法列入不平等條約之內，而思有以修改或廢除者，其故果安在哉？

外人致我國文件中從未見不平等條約名詞。去歲五月二十六日美國國務卿
爾氏與我接文中稱將廢除在華之「治外法權及有關之慣例」(Extraterritorial
rights and related privileges)。本年雙十節前晚美國國務院聲明「立
時放棄在華治外特權及解決有關問題」(原文：For Settlement of Related Rights in
China and For Settlement of Related Questions) (英明原文)：「Extra-
territorial Rights and Privileges in China and Settlement of Questions In-
imately Connected Therewith」。吾人既以為廢除不平等條約因此已成功，
「百年恥辱，一筆勾消」，是則吾人所謂「不平等」者，是否即係英美所
稱治外特權及有關問題之謂？

凡此種種，似不當浮淺而不求甚解。蓋夫之蓋蓋，謾以千里。小之因以
自欺人；大則足以遺誤百年也。問題複雜，解釋為難。請先定不平等條約之
意義。何謂不平等條約？愚意以為凡「約之不足以維持締約兩方或數方之法
律上之待遇平等，精神上之互惠互敬，及物質上之利益均等者，均係不平等
條約。一個不公平之條約，一個片面而非雙務的條約，是不平等
的。一個物質上不能均沾利益，一方面實佔便宜，一方面暗吃虧的條約，即
如法律上，字句上平等，實際上亦不能謂之為平等條約。必如吾人所定 (1)
法律上；(2)精神上；(3)物質上三個條件齊備，始可曰平等條約；
反之，則為不平等條約。我國現正準備與人定新約，自不當稍忘此三原則；
再進而言之，確而言之，譬如現在外人在華領事官身份證，可無若何費
用。然吾人在法國時須繳納百餘佛郎，始得此同樣身份證，請求所用之印花
稅紙及照片等費尚不在內。又如有些種稅，其他外國人因有互惠條約可以免
除，而中國人必須繳納者。蓋我們平日並未注意及此等事件，與彼等尚無正
式規定此類利益互換條款；故吾人居法惟有吃虧，徒喚奈何；而彼等來華，
其始並身份證而無需也。法國固曾如此，英美等國及其殖民地待遇華僑情形
，其不平等恐尤有甚於此者。此足證我國不詳察各國國內對法律規章，
而施以平等之應付；則即雖熱烈將不平等條約遞行一炬，實際上無論在法
律上講，精神上講或在物質上講，均未必真與外人享平等。此點國人亦不可
不察。

(二)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與國際公法原則

論及條約，在國際公法上有二大原則焉：一、其根本原則，用拉丁法學
術語四字表之得淋漓盡致：Pacta Sunt Servanda。即條約必須遵守之意。一
條約訂，則義務隨之。「有人甚至演譯為『公約神聖』(拉丁術語：Sacra-
ta Petronum Gentium Publicorum)之說。良以明文約神聖，彼此往來，既
有約定，則不能食言而肥。人無信不立，國無體不成，苟出爾反爾，毫無信
守，則天地間必混亂無序，無社會，無國際，更無公法矣。理至簡明。二、
另一大原則，可謂應變而用，亦以拉丁法學術語三字代之，即 Resana de
Statibus。蓋條約時之環境苟已不復存在，則該約無存在理由，即可廢除。
凡無用，有弊或不合時之陳舊約章，若再保其「神聖」，夫豈其可！當然
宜廢棄之，其理亦至顯。

許多國際公法學家對於此二大原則多偏主張一方。重彼者輕此；輕此者
重彼。見解見仁，說法不同。著者則以為此二原則乃表裏為用，互助以成。
用此之長補彼之短，嚴厲與寬柔並濟，絕不當視為如南極與北極之相反。
奧本海(Oppenheimer)之言是矣：「在國際公法上，Pacta Sunt Servanda」條
約與 Resana de Statibus 原則同等需要」。

難解決之問題，確不在此。而在實際上如何始能便二原則配合，不生齟
突。譬如我國一方面索以還約守信為國大聲明政策，是乃 Pacta Sunt Servanda
原則之實行。然另一方面亦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國策，斯乃 Resana de Statibus
原則之採用。由後之說，則我國早應將一切不平等條約打得落花流水，
毫不顧慮，自動聲明放棄，何待對方承認，然由前之說，則吾人拒不能失
約爽信，將自己所簽過之條約，視為神祕，苟無對方同意，只可永久忍受不
平等待遇矣。然則將何以調合之？假設人類進化，已到國際有超司法(法
文所謂：Justice arbitraire)此問題自迎刃而解，我國早已起訟國際法庭，
請求判斷此款不平等條約已不合現在環境，當廢除之。現在國際社會既僅到
「任便司法」(Justice Executive)地步，非經對方願意則海牙常設國際法
庭及仲裁法院均無法受理。而國際盟約等十九條雖有修改條約之規定，亦從
未得實施。如是則對於不合時，不平等，單方有寄之約章，苟他一方，常不

有以修改或廢棄之，請問如何始能不犯國際公法打此僵局？

十年前之中國，不平等條約問題，即確切切處此困境！故著者在歐戰法文「一九一九年後中國外交史」時，在國際公法學內特創條約「消滅期」之說（英文：Extinctus Day），打破此僵局。

何謂條約消滅期？蓋即本上述二大原則，吾人主張：在國際公法典內，在一各國均可參加之公約（如巴黎公約），或在類似國聯條約內，規定凡久已由締約國，大多數國家，或世界輿論公認爲不公平，不平等，過於佔便宜，老而時時，或環境已改變而不存在之條約，均應當在定期限以內，將其修改或消滅。過此期限無論對方之同意與否，均得視爲廢紙，國際公法不再承認此類約章有遵守性，國際社會亦不承認而非難固執自私，不肯放棄廢約之一方矣。

自受帝國正式向一國際機關（以前國聯，法牙法庭或一種國際會議等）聲請廢除，或公文向對方締約國要求修改或廢棄之日起，在現時國際公法所許可之各種和平解決方法（如仲裁，引用國際聯盟第十九條等等）均誠心試用過，而仍不得對方同意放棄，終無法脫離惡條約關係時，則一年，兩年或更多三年後，在法律上（*de jure*），此條約可認爲自然消滅，成爲無效。此之謂「不平等條約消滅期」。

不平等條約廢除之運動，正式向一空前偉大之國際機構接洽，遠在二十餘年前！讀者看一讀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之法文備忘錄 *Question a Resoudre Soumise Par La Chine a La Conference de La Paix Paris Avril 1919* 即可知當時已將外人在中國所有之不平等權，早已全盤托出，向世界正式爲不平之鳴！是故若不依所主張之「消滅期」實行，則我民族無不犯國際公法，亦早於十年前脫離百年桎梏矣。

普通一個條約之消滅原因，在國際公法上，屈指而計，可有十幾種之多。與此次不平等條約廢除多少有關者，如「解除條件」之成就，時勢變遷，不能履行，聲明卸責及放棄權利等等是也。

最近我國治外法權及有關係之廢除，係由英美等國自動「放棄」（*Waiver*）我國從未主動「聲明卸責」（*Declaration*）過。其守國際公法精神亦可謂無以復加矣。考我國以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有不同之二例可舉：

(1) 其廢除之原因，係因「兩造戰爭」，中德條約及中奧條約是也。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向德宣戰，兩國間之不平等條約即聲明消滅。中國未簽凡爾賽和約，故兩國間之戰爭狀態，在法律上直至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我方大總統出令「停戰」方爲終止。和平後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簽訂平等五惠新約。奧國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亦與我締結平等五惠商約。

(2) 其廢除之原因，係由享權國之友誼的放棄通告，爲此次英美英之先河者，中俄不平等條約是也。俄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因其政治背景與英、美、法不同，故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爲廢人之舉，聲明廢棄所有列強壓制中華民族之帝國主義條約。蘇聯第一代表 *Youtina* 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到北京，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即不再承認帝俄駐華外交人員：二百三十餘年中國與沙皇之外交史因以終結。加拉罕（*Galleani*）復於同月二十七日寄到一聯忘錄：惟中國並未即正式承認蘇聯。直至一九二四年顧總長少川發揮其精明沉毅之外交天才，始得大功告成，於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協定十五條暨照會二，附件七：「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之特權及特許；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取消領事裁判權……」將以往兩國間條約，全備一齊廢棄，根本解決，爽快順利！在我國外交史上此實爲第一次，而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亦確可作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模型。

今後著者尚希望我國之廢除不平等條約再有一新例出現，以爲將來研究國際公法或條約問題者之新資料。此新例爲何？即吾人敢於今日後，與其締和平約章時，天皇須代表其全體臣民向吾人道歉，寫在約上，傳諸萬世。云日本不應東進動彈，以不平等待我致演成亞洲之空前大流血慘劇。完全廢除後，自認罪過，永矢勿犯。此之謂「認罪悔禍廢約」，暴日實應受此懲，其亦將成國際公法之一創例乎！一笑。

(三) 不平等條約之範圍

國際公法學乃國際社會學中之一部分。一個國家團體與他一個國家單位發生關係，其間必然形成一種習慣，一種方式，一種規矩，一種約定，一種

法則。此乃人類社會之不期然而然之現象。人與人之關係與國與國之關係，形式規模有大小，其理則一也。在一國內因人與人之關係而生之習慣，規則等等，吾人謂之曰：民法刑法等等。國際場中因國與國之關係而生之習慣，方式，約章等等，吾人則稱之曰：國際公法。社會演進的，而國際社會現在更是特別演進的。此即言國際公法正是在所有科學之中，恐怕最為演進的。論及不平等條約此乃我 國父之獨創；亦即是國際公法學中之最新「演進物」之一。惟其新，所以與舊者起衝突。故若純粹以科學立論，則百餘年來中國與列強所訂之條約幾可謂均係不平等；觀如破紙，投諸火中可也。

不過，如前所言，國際公法學既係國際社會之產物，則不當不顧國際社會演進之程序，而妄自激進。「欲速則不達」，「其進說者其退速」，古人有成言。是即言，吾人之不平等條約，在現在國際社會演進地步之下，實際上不能包涵過廣，範圍過大。換言之，具體言之：即是吾人前所提之獲運條約之類，雖係大不平等，吾人現亦不能列入不平等條約之內，可以向蘇聯要求廢約復土。因為在現在國際公法演進之步程下，此類割土或劃界條約縱係不合公理，根本不公平，不平等；然在現行之國際公法學理上，實難得顯明確切之根據，用以重翻舊案，修改或廢除之。蓋此等條約為「轉讓主權」條約（法文最清確：Convention Transfactive de Souverainete），一時一之即可將其中條款施行完畢；按許多國際公法學家甚至認為：即兩締約國彼此經過戰爭，除非兩方正式廢除，亦不能即因此事實（*Facta*）而此款條約即自自然消滅，不生効力。

因此，吾人以爲不平等條約包括範圍之最高度，當止於轉讓主權約章及劃劃國界條約等。其次如租界地條約等——例如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中法廣州租界條約及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之中英九龍租界合同——，則必當正式列入不平等條約範圍以內而毅然廢除之。良以在事實上，在外交上，吾人既可作得通；而在國際公法學理上亦可講得明。「租界地」，英名曰：*Leas Territories*，法名 *Territoire Bail*，乃係一種極密之治外特權，使「一國之中又有「一國」（*a state in a state*），作者去歲早已言之（大公報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日「何謂治外法權？」及新評論九月十五日），並非真有主權

之轉讓。一九二九年巴黎出一書，專門研究「中國之租界地」，附有愛斯加拉教授序文，已將此理擇擇盡致，欲詳究者可參考之。此書 弗能多錄（*Les Territoires a Bail en Chine, P'France de Yen Esarra*）。

不平等條約範圍之最高點既定；即言我國廢約之最大要求不越此界。吾人現應定一簡明之最小範圍。至小範圍爲何？即依英美 兩國正式聲明及致我公文內所稱「國際間 變則」（*The anomal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具特殊性質之權利」（*Rights of a Special Character*）。「治外特權及有關問題」（英文原句見前）等辭句，照國際公法學則，而給以廣義的解釋與合理的推演。

幸而友邦在其公文內所用辭句亦可令吾推演如意。蓋談言治外特權及有關問題，則領事裁判權固爲治外特權，租界亦爲治外特權，租界地更爲治外特權，即言其特殊性質之權利，則內河航行權，固爲特殊，「有刺港口」（英文：*Treaty Ports*）亦爲特殊，外艦自用「引水」（*Pilot*），又何莫非特殊！若言「國際關係間之變象」（*Anomalies*），則包括更廣：駐兵也，泊艦也，開礦也，築路也，傳教也，免稅也，辦學也等等，舉不勝舉者，其間多少可覓出幾許 *anomalies*（實則非特國際關係間之變象，亦可直云爲國際公法中之變則）。

英政府本年十九日之聲明中，更兩次用 *Privileges* 字。由此「優權」名詞亦可連想及許多事件。按國際公法原則規矩短而論：凡我華僑在大英國內或其殖民地所不能享受之權而英國人在中國能享受者均係一種尖在華之特別優權。若不能互惠均沾，即是不平等，不平等條約修改不徹底。

統觀上述，不平等條約之意義及其範圍，既大概明顯；則可知廢除治外法權，未必即包涵所有不平等條約，所謂百年恥辱一旦洗滌。惟按以上研究不平等條約範圍所得結論而觀，即依我文件，在不違背國際公法，不抵觸我外交政策之原則下，亦可將「世紀來尚存之種種完全打破。斯則亦不能不願廢除不平等條約政策之大功告成。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廿五日草）

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外國人在中國法律上之地位

(上)

梅仲協

一 弁言

自前年十二月八日，日寇偷襲珍珠港美國海軍根據地，並炸沉英國駐遠東的兩隻主力艦以後，太平洋戰爭，於焉爆發。上年一月一日，中美英蘇荷蘭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反侵略共同宣言，中國遂列為四強之一，與盟邦共同負起消滅歐法武力，及重建世界和平的責任。英美兩國，復繼於中國的五年抗戰，將昔日武力，消耗殆盡。對於反侵略的貢獻，具有殊勳。爰於我國上年國慶節，自行放棄在華特權。繼英美而起者，復有荷蘭挪威巴西古巴等國，而英美兩國，並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簽訂新約，使我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恥辱，一旦消雪，舉國上下，百感興發。在不平等條約廢除以後，將來外國人之旅居我土者，其在中國法律上的地位，究屬若何，諒為中外人士所亟欲明悉者。筆者依據國際私法的原理，並參照現行法令，對此問題，擬予以較為詳盡的解答，爰以就正於讀者。本文共分為四大段：第一段為外國人地位之史的觀察；第二段為外國人在中國公法上的地位，復折為個人自由權，國家保護請求權，參政權，及公法上的護照等目；第三段為外國人在中國私法上的權利，復折為人格權，財產權，親屬權等目；第四段為外國法人，復分為外國法人的認許，外國法人的地位，屬及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之地位等目。唯中美中英友好通商條約，尚未簽訂，內容若何，殊難臆揣，幸前次歐洲大戰以後，新興的國家，如蘇聯捷克芬蘭諸國，均曾與我訂立友好通商條約，其內容頗足供參考，本文亦常引用之。

二 外國人地位之史的觀察

稽考史乘，一國對於外國人地位之觀察，常觀其國的文化程度，而異其

情形。就大體上說，隨着文化的進步，外國人的地位，亦從而提高。在古代理社會，文化未開，國之四鄰，無往而非仇敵。一國為維持其自身之共同生存，舉凡一切權利保護，都認為係其國民的特權，而仇視外國之人，絕不賦與以任何權利。迨社會文化，稍稍發達，敵視外人的思想，漸見衰退，而且國家的組織，日益鞏固，於是所謂內外國人的差別，祇有在倫理上及政治上，有以見之。參政權固然是國民特有的權利，不得以之授與外國人，但在規定個人相互關係的私法上，內外國人，則一律平等視之，倘無違反國家公益的重大原因在，外國人的權利，亦應該予以保護，其情形與內國人無殊。是故微諸古今中外的歷史，以研究外國人的地位，便知道世界各國的法制，莫不由敵視主義，漸進於內外國人平等主義，而其間大抵經過了五個階段：

太古的原始社會無論已，有史以來，古代民族，都處於生存競爭的迫切，漸次擴張其共同生存範圍，由血族而部落，卒至建設了國家，藉武力以共禦外侮。部落與部落間，國家與國家間，戰爭頻仍，永無甯歲。譬如在歐洲大陸，民族互殊，土壤相接，各自立國，相對峙時，四境之外，莫非敵國，不自在敵四鄰，便為四鄰所征服，是故為維持自身的共同團體，並力求其擴張的必要，所謂外國人，也就是敵國之人。這時候是閉關是尚，攘夷為主，外國人之入，非我族類，誅殺奴役，唯心所欲。吾們看拉丁語與古代日耳曼的文字，外國人一詞，皆含有敵國人之意義在，這便是一個明證。外國人既然可以誅殺奴役，還有什麼權利可言。

到了社會文化，漸次發達，本國在和平關係之下，與外國人民相親愛的機會，亦次第增加，昔之視同仇敵欲得而置之於死，者，今則無此必要。益以共同團體的組織，逐漸完備，即便與風習宗教互異的外國人民相接觸，亦不甚感覺如何的不安，因而對於外國人民的往來，漸次予以允許。不過民

族都有其自尊心，對於非我族類的異邦人民，常鄙視之，希圖將一切外國之人，皆曰蠻夷，即其明證，所以這一時期，可稱為賤外主義的時代。良以當時風俗宗教民情互不相同的兩種民族，驟然接觸，感情常勝於理智，而且其文化尚其幼稚的時代，政教不分，宗教是統一民心的重要工具，對於信仰不同的外國人民，非視為旁門左道的妖異，殊不足以鞏固其自身的團結力。所以在賤外主義時代，外國人的地位，較諸奴隸，尚有遜色，不特在法律上無享有權利的能力，並且為一般社會所不齒，這在埃及印度猶太希臘羅馬等國古代史中，隨處可以資其左證。

各國人民的交通往還，隨時代的推移，而益感頻繁，賤外的成見，漸漸消失，深知異邦人民，究非物類可比，而於不知不覺之間，頓生對立之心，久而久之，國民利己思想以生，就其種特利益，對於外國人民，新而不予，却使其負祖國人民更大的義務，這便所謂排外主義的時代。賤外主義，係胚胎於外國人品質低劣之觀念，而排外主義，却導源於內外國人民保護差異的思想。所以就實際的結果上言，二者的區別，固極微細，而論其思想的由來，則大相逕庭。在賤外主義時代，社會所鄙視的外國國民，大抵沒有服從內國法律的榮譽，且不得享受內國法律的保護，而在排外主義時代，則視外國人民，必須服從內國法律，且亦可受其保護，不過關於特定利益的享受，外國人不能有之，較諸內國國民，乃處於不利的地位而已。時至近世，如禁止內外國人民之互通婚嫁，及不許外國人歸化諸事實，都是賤外主義的遺制，而沒收外國人遺產及禁止其享有內國土地所有權，却排斥排外主義的遺風。

時至最近，社會文化，日益發達，通商貿易，日見進步，排外主義，既有妨各國人民間的交通自由，而排斥外人，亦未必於己有利。各國立法者深悉此義，於是就不等及國家公益的範圍以內，力求改善外國人地位，而使其與內國人民無多差別，不過與內國之關係，對內則便利，對外則不便，常使個人間的關係為尤甚。甲國之優待乙國人民，未必因此即可使乙國亦優待其國之人，是故為慎重起見，常視他國待遇本國人民的程度，作為本國待遇該他國人民的準則，這就是所謂互惠主義。這個主義，又可分為外交上的互惠主義與立法上的互惠主義兩種：在外交上的互惠主義，係將外國人享有

私權的條件，以條約關係之，明定外國人民，就其所屬國條約上許予內國人民享有的權利，外國人在一國時，亦享有此同一之權利。法國民法（第十一條）首先採取此一主義，後來比利時、希臘、盧森堡、及其他歐洲系諸國，都相繼仿效。在立法上的互惠主義，係以外國法律容許內國國民享有私權的範圍以內，認許外國人民，亦享有私權，而準此原則，以制定法律。德國民法施行前的普通法，與大佛、匈牙利、瑞典、挪威、及塞爾維亞諸國的民法，都是如此。按私權的享有，乃一國私法上的問題，國家可以任意規定之。然而採立法上互惠主義的國家，以互惠主義為私法上權利保護的基礎，就同一權利的保護，與權利人所屬國的法律而有差池，殊有背私權同一的保護之法律思想。至若法國民法，既採外交上的互惠主義，自亦易使具有永久性之私權享有，因外交政策的運用，輒增之而變動，或與之或奪之，一任條約的規定，這不特違反一國民法及通商條約的性質，抑且使無條約國的人民，將無由獲得私權之保護，就實際生活上言，最足以阻礙內外國人民交通的自由，而妨害交易之安全。

如上所述，互惠主義或不適於近今的情狀，所以最近各國，即向來摹仿法國民法者，亦皆放棄互惠主義，而另採內外國人民平等主義。而發其端者，則為荷蘭民法是已。一八二九年制定的荷蘭民法及法律適用法，最足以表發現代進步的法律思想。法律適用法第九條明定：王國民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於荷蘭人及外國人均適用之。又其民法第一編第一章關於私權之享有及喪失，復明言外國亦保有私權享受之能力，其情形與內國人同。同法第三條云：「凡在王國之領土者，皆為自由之人，均保有私權享有之能力，奴隸及其他役於人者，無論其性質或名稱若何，在王國以內，概不認許之。」這一法條的上半段，係申明凡在荷蘭國內者，不問其為內國人抑外國之人，都有其享受私權的權利能力；而下半段則明白否認奴隸制度之存在。最近奴隸制度固已不復存在，但在當時，尙有行之者，故荷蘭民法，認為有特設明文之必要。凡難於他國為奴隸的，一旦跨入荷蘭國土，概屬自由之人，都一樣的享有其私權。

次於荷蘭民法，而明言內外國人民平等主義的，則為一八六五年制定約

意大利民法，其第三條載：「外國人民享有屬於內國人民之私權。」查意國民法頒行之際，歐陸各國尚拘於排外主義與主權主義，而意大利之立法者，竟毅然決然無條件的承認內外國人民私權之平等，所以歐美學人，對於意大利之首先採行平等主義的勇敢，咸欽佩不盡。意大利民法第三條的精神，迄今依然保持，未設有絲毫的限制，所以今日在意大利的外國人，除受意國船舶所有權及遺產繼承的限制以外，其他一切私權，都與意國人民，同等享受。

（譯後一八六八年葡國民法（第二十六條），一八八九年西班牙民法（第二十七條），都明定：「除法律或條約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民享有與內國人民同等之私權。」一八七八年，南美八國議定之自由條約草案第一條，亦採取意大利的立法例，規定：「外國人民享有與內國人民同一之私權。」英國自一八七〇年以來，著稱於世之歸化條例頒行以後，習慣法上的排外主義，便因而廢止，外國人民之享有動產取得及讓與之權利，皆與英國人民同。是故英國現行法律，亦採取內外國人民平等主義，除掉一些有關英國船舶所有權的情形以外，外國人民都可與內國人民，享受同等之私權。至於北美合衆國，各州法律，固互有出入，難以概實，但是關於外國人之享受私權，除不動產所有權及船舶所有權，設有限制外，一般的都認爲與內國人民同。此外如瑞典、挪威、丹麥諸國，固無一不以平等主義爲原則。

要而言之，在現代的國家，其法律思想，日益進步，因而在私法上，常能趨到內外國人民的待遇平等。蓋時至晚近，權利與義務的觀念，就其形式論，固爲各國立法者所創制之事，但就實質上言，此二者固無日不存在於吾人的法律思想之中，具有世界的與人類性的性質，各國的立法者，不能不予以保護。近代的法律思想，既認私權之具有人類的性質，所以國際法學會在一八八〇年法會議中，一致通過平等主義的原則。其第一條云：「外國人不問其國籍與宗教何屬，除現行法律另有規定外，均與內國人民享有同一之私權。」國際法學會，於制定該條條文以後，復勸告各國立法者，締結國際條約，而希望其實行。其序文中云：「本學會茲特聲明，希望左列之八大原則，爲各國民法所普遍採用，且關於第一條之補充法則，以下開之國際條約，保證其實行。」各締約國間，互相約定，未經其他締約國全體之承認，對於此項規定，不得另設任何之例外。其迄今尙設有例外之國家，亦應互相約定，

儘速修正其內國法制，俾與此項規定，趨於一致。」

這個決議，早經各國公法學家所承認，上示原則，亦已爲現代國家立法者所採用。良以時至今日，一國的私法，決非僅僅專屬於其國的國民，委實是以人類爲基礎，爲人類而創設，旨在保護人類的權利。換句話說，私法是人類的私法，私權是人類所共同享有的私權。因此，當比利時民法草案起草之際，便打發債有各國的立法例，於其第十五條關於私權之享有，明定：「凡人均享有私權。」並說明其立法的理由云：「本草案對於一切之人，皆賦與以私權之享有，使外國人民，與比利時人民同視也。蓋依我國公法原理，凡屬人類，皆係法律上之人，固應使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享有同等之私權，而如欲意大利民法之特以明文規定之，實無此必要。」比利時民法草案，雖未公佈施行，以其認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同享有私權，乃法理所當然，無須特設明文，迨後主張，實在此比國民民法草案所首先倡導的。

次於比國民民法草案而繼發，於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德意志民法，關於外國人民之享有私權，原未設有規定，但是就其立法的精神以觀，確與比國民民法草案，同其旨趣。因爲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明定有關外國政府或外國人民的報復權，這就是以外國人民，享有與內國人民同等私權，爲其前提要件。至於這前提要件所謂平等主義的原則，所以不規定於民法典中者，誠如民法理由書所云，現代國際私法學上關於外國人之應與內國人民享有同等私權，乃屬理所當然，無須明文規定。

我國的立法者，亦認私權的享有，是人類共同的事實，所以仿照德國民法的成規，在現行民法法典中，不設有關於外國人享有私權的規定。不過在民法總則施行法中，規定「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第二條），以促一般的注意而已。

要之，在私法上所謂內外國人民平等主義，是現代進步國家所普遍承認的原則，除了一二限制的情形以外，各國的立法者，決無否認外國人與內國人享有同等的私權。至所謂限制的情形，則視國情而異其程度，大抵關於土地所有權，船舶所有權，礦業權，漁業權等之享有，加以限制的，最爲普通。

就公法上的權利義務言，迄今尚未認許外國人民平等主義的原則，自來通商航海條約中，曾插入最惠國條款，以預防外國人間的差別待遇。不過自第一次歐戰以後，爲了促進世界的和平，深感有確立通商交往的自由與平等的待遇，於是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三條，明確地規定：「應尋求方法，以確保交通及通過之自由。」對於聯盟國之通商，保證其待遇之公平。一九二一年，爲開明本條項的意義，並爲研討適當的方法起見，國際理事會所任命的經濟委員會，認爲本條項尚包括二個問題，一爲關於外國人入國許可的條件，二爲經過法許可入國的外國人，其權利的享有與行使。一九二三年，日本代表於國際大會中提議，經一委員會就外國人於在該國得從事於各種商業及工商事業之必要條件，亦須加以研究。該委員會於一九二四年，提出有關現時各國所存在之種種限制的調查報告，並勸告聯盟各國，除基於國家公益上的必要，設定若干例外以外，就各種商業及工商事業，亦應承認外國人民平等主義的原則。一九二五年，國際理事會，將此項報告，送達於聯盟各國，並徵詢其意見，就中約有二十餘國，早經採用同一的原則，所以對於這個報告的應允，尙不感有困難。一九二七年，日內瓦召集國際經濟會議之時，國際商業會議，提出一個有關護照檢查廢止，居住自由，及外國人待遇的條約案，當經決議，希望召集外交會議，締結國際條約，以撤廢內外國人民間一切不正當的差別待遇。國際理事會，根據這個決議，交由經濟委員會，使其就行政上司法上及財政上，準備一有關外國人及外國人待遇的條約草案，旋於一九二九年，在巴黎召開外交會議，可是未能獲得完滿的結果，誠一憾事。

三 外國人在中國公法上的地位

甲 個人自由權

個人自由權，亦即所謂人權。乃個人得以排除國家的干涉，而爲自由活動的範圍。個人自由權，始見之於英吉利權利大憲章，而美國的獨立宣言書，法蘭西的人權宣言，皆所以確立個人的自由範圍。自茲以後，近世各國的憲法，對於其國民的各種個人自由權，莫不予以相當的保障，我國訓政時期

約法亦爲（參照約法第二章五五章章第二章）。不過近世的國家，固亦認許外國人可受此種權利的保護，但未必與內國人民，得有同樣的享受，大抵於通商條約中，明定賦與以某種權利的保護，而據此以相互保障外國人民的權利。茲分論之。

(1) 往來居住之自由

海運以還，我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外國人民之旅居土著，都享有領事裁判權，不過當時爲避免中外人民的衝突，外國人所稱居住的地域，祇限於通商口岸，除傳教士外，一概不許雜居內地，所以不平等條約未廢除以前，外國人之於我國，沒有往來居住的自由。迨前次歐戰結束以後，歐洲新興的國家，頗多與我國締結平等條約。中德條約第五條，中奧條約第一條，及上年十二月廢止的中德條約第二條，均規定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之規定，有游歷居留之權利。此次新訂之中英條約第六條內稱：「在中國之美國人民，予以在華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英條約第六條內稱：「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於是全國領土，皆許外國人民有居住往來之自由，但是外國人民之往來居住的自由，固爲條約所保障，而關於左列三事，被讓內國人民，自應與其程度：

第一、入境之拒絕 中國人民，在法權範圍以內，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乃謂政時期約法（第十二條）及五五章章（第十一條及十二條）所明定，中國人民，自海外歸來，即便係犯罪及患傳染病者，亦不能不認許其入境，而且各國對於由外國放逐或驅逐而來的內國人民，在國際法上有接收的義務，所以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皆無拒絕內國人民入境。但是國家對於外國人民，却並不負有此種義務，並且對於外國人的入境條件，得以任意決定。即便係友好通商條約，以保障入境的自由，但對於患傳染病者，犯罪人，及其他有害國家公益之虞的外國人民，均得拒絕其入境，而普通的外國人民，亦得以查驗健康，爲其入境的條件。

第二、放逐 進入境許可的外國人民，自得往來居住於全國領土以內，與內國人民無異。但是大多數國家，對於外國人民，違反入境規定而入境者，皆認爲得以警察命令或行政處分，而放逐之於國境之外。唯瑞士憲法，對

於政府應享有外國人放逐權，限制其嚴，而在英國，非依法律的規定，或法院的命令，不得放逐外國人民。

第三、犯人引渡 對於犯罪的外國人，國家有禁止其入境的權利，但是並無拒絕其入境的義務。既已進入國境，不能專以其有犯他國的法律，便予以處罰。而且即使在他國已被訴追或已被處罰，亦不負責逮捕與引渡的義務。不過犯人之在居留國，並不享有應受保護的權利，所以居留國若依犯人引渡條約，或即無條約而自願應允他國的要求，引渡其犯人者，那末該犯人的外國人，便喪失其居住的自由。

(2) 身體的自由與居住財產的不可變

中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五憲章第九條）；中國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查封（約法第十條憲章第十一條）；中國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約法第十六條憲章第十七條）。而在留中國的外國人民，關於此等權利的保護，亦必依條約的規定，而予以保障。例如申捷條約第十條規定：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又如中奧條約第一條載：大中華民國人民，在大奧地利亞民國內，與大奧地利亞國人民，在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及保障。將來中英友好通商條約上，必定亦有同樣的規定。至若無條約國人民之居住於我國領土以內，雖無條約的規定，但關於身體居住及財產的保護，大概亦與國內人民，無所差異。

(3) 精神上的三大自由

信仰宗教的自由，結社集會的自由，及言論出版的自由，吾們稱之為精神上的三大自由，各國憲法，都予保障。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五五憲章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明定中國人民的這三大自由，應受保護，而外國人之在中國者，大抵亦予以同樣的保障。外國教士在中國國內可以宣傳其教義，固受有條約的保障，即外國人在通商口岸，刊行報章雜誌，或其他書籍，中國郵局亦許其遞送內地。不過外國人民的結社集會，在通商口岸，固屬常見之事，但在內地，除傳教士有此結社集會的機會以外，普通的外國人，殊屬罕觀。因為在有不平等條約為保障的外國

人民，原不許雜居內地，自無在內地集會的可能。不平等條約完全廢除以後，必有結社集會的機會，不過復諸外國的法例，外國人民在居留國為政治上的結社集會，仍在禁止之列。

(4) 營業的自由

現代國家，都承認營業自由的原則，除一定的營業，非經政府特許，不得經營外，任何人都可依其志願，自由經營營業。不過這與所謂營業，意義至為廣泛，不特指普通的工商事業，即農業漁業及其他職業，皆包括在內。唯外國人對於此等營業，不免稍受限制。茲分言之：

第一、工商業 關於工商事業，大抵外國人民，可與內國人民，享有同

樣之自由，而且通商條約，類多以明文保障之。然此係就普通的工商業而言，至若營業之必須經國家特許核准者，那末外國人民，便未能適同等的特權。此項營業中，舉其重要者，約有下列的數種：(一) 銀行營業。外國人得亦得如內國人民，依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經營銀行業務，但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的股票，都不得讓與於非中國人民，所以外國人自不能充當此等銀行的股東（參照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及通商銀行條例第四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四條）(二) 保險營業。保險事業係核准營業的一種，外國保險公司，欲在中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自應呈請中國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保險業法第十條）。(三) 運送營業。運送營業分陸上運送海上運送及空中運送三種。陸上運送營業中最重要者，為鐵道運送營業。鐵道之於國防，關係至為重大，非經特許，外國人不能享有鐵道敷設權。海上運送營業的工具，同為船舶。現代國家，常依通商航海條約，互認外國船舶，亦得與內國船舶，同享一切的利益與特典。但是內國港灣的運送營業，大多數數國，都認為係內國船舶的特權，對於外國船舶，一律予以禁止。我國亦然（參照船舶法第三條）。空中運送營業的工具，厥為飛機。國際航空條約第十六條規定：各締約國就其領土內之地點間，為有價的運送旅客或貨物，有為本國飛機設定保留之權利。此項保留及限制，應公諸世，並通知國際航空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轉行通知其他締約國。我國監督商航航空事業條例第五條載：「經營航空事業，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並不得參加外資或借外資。」

「選發是說內國空運送營業，祇有中國人民，有特權。(四)交易所營業。我國交易所法第十七條規定：「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之經紀人或會員。」所以外國人不得從事於交易所的買賣交易。

第二、營業。這裏所謂營業，是採探礦業及其附屬事業而言(參照礦業法第三條)。各國法律，皆認礦業的營業，是國家及內國人民的特權。我國礦業法第五條第一項亦明定：「第二條所列之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民得依法取得礦業權(下略)。」不過中國人民對於礦業的經營，人力與財力，俱未甚裕，所以該條第二項對於情形，認為在特定的條件之下，外國人亦得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是則外國人民之在我國，亦得為有條件的礦業之營。

第三、漁業、墾殖、造林、狩獵。在現代國際法，沿岸海面，屬於沿岸國家主權，所得支配的海洋一部分，所以在沿岸海面的漁業權，究竟與何人，一依沿岸國家立法的自定規定。就大體上言，非由國際條約的訂定，外國人民，不得享有沿岸海面的漁業權。我國漁業法第三條載：「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機關備案。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即明示此意。現行土地法規定，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額招墾，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現行森林法規定，國有荒山荒地，得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與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墾造林者，得呈請給與之(第五十五條)。又狩獵法第五條載，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項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且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照上列的各法條以觀，關於墾殖權、造林權、及狩獵權、原則上外國人都不應享有。

第四、自由職業。所謂自由職業，是指律師、計師醫師等必須具備一定資格的職業而言。此等職業的執行，祇內國人有此特權。除國家特許的情形外，外國人不得從事此等職業。現行律師法第一條，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都明定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執行律師或計師的職務。醫師藥劑師助產婦，原則上外國人非經特許，不得執行其職務。外國人雖曾在各該國政府，領

有醫師證書，仍須經外交部證明，並請領醫師證書，方得在我國執行醫師業務(醫師法第三條西醫條例第一條)。至於從事航海的海員，尤其是船長，於一定程度內，得行使司法上及行政上的權力，所以大多數國家，都祇許內國人民，得以充之。不過我國因現時航海人員，其感缺乏，因而不得不暫許外國人亦可充任海員(參照船員核定章程第十四條)。

(乙)國家保護請求權
個人得以請求國家保護的權利，可以別為三種：(一)為訴訟權及行政訴訟權，(二)為民事訴訟權，(三)為請求外交上保護之權利。第三種請求權，是居留我國的外國人民，請求其本國政府保護的權利，不在本文論述的範圍以內，茲特將前二予以說明。

關於訴訟及行政訴訟，在國際條約上，均無若何之規定。就我國現行各種行政法規以觀，大抵外國人亦與內國人同，對於行政官署的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訟，對於行政官署的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再訴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年來外國商人，為商標爭執，向我行政主管官署及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再訴或行政訴訟者，都予以受理，是明認外國人有訴訟與行政訴訟的權利。

現代各國法院，不獨對於內國人民，為公開的審判，即在外國人民提起訴訟時，亦復如此。外國人在內國法院，一律有為原告或被告的能力並得擔任律師或其他之人，代理或輔佐其訴訟。我國近年來與歐洲新與各國締結的平等條約，如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六條，中奧條約第四條，均規定兩國人民之刑罰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院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為行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院聲述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這是明認外國人民享有訴訟權將來中英平等新約，亦必有同樣的規定。

(丙)參政權
這裏所謂參政權，是指直接間接參預國家政治的權利而言。所以凡欲享請參政之權，不特於國情風尚，充分精曉，且須兼具愛國的熱忱，與絕對服從的觀念。所以現代各國，對於非其國家的人民，都不賦與以參政的權利。

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之檢討

何適

一 引言

不平等條約是我國百年來的標語；也是我國的奇恥大辱。凡物不得其平則鳴，我國之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已有悠長的歷史。國父於彌留之際，猶於遺囑中諄諄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告誡同志，可見廢約運動，是中華民族求自由平等的一件大事。

本年雙十國慶之前夕，英美政府同時宣佈廢除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這件事出於友邦的自動，殊足珍貴。從此中國可以平等的身份，寄足於世界政治舞台，這是特別值得慶幸。

但是根據英美的聲明，廢除不平等條約事件，今後還有許多問題要持談判解決。那末，我們對於不平等條約的內容，我國廢約運動的經過，和今後應注意的事項，自然都應該作一番檢討。

二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十月九日英美政府的聲明，都只特別着重於「治外法權」。美國的聲明中說：「美政府準備立時與中國政府談判，締結一規定美國政府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之條約」。英國的聲明中說：「帝國政府願於最近之將來，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並將以規定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其有關問題之條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從上面所引的條文中，顯得一治外法權，乃問題的核心，其他有關問題，似屬次要條件，且這些有關問題，究將如何解決？英美聲明中亦無明確解釋。這裏實有一加探討的必要。所謂「治外法權」，英文為Extraterritoriality，原指一國元首及外交使節

在他國所享有之特權，這是一種外交禮節，表示互相尊重，在國際上已成慣例。我們現在所廢除的「治外法權」並不是這種涵義。英美聲明中用Privilège (Privilege) 一詞，其實乃指領事裁判權而言，然而領事裁判權，僅為不平等條約裏的一部分特權，除此以外，外人所享的特權尚多，此即英美聲明中的所謂有關問題。所以不平等條約不單是指領事裁判權一項，同時還包括其他一切不合平等原則的特權 (Special Rights)。

由不平等條約產生的外人在華特權，可分成下列五類：(一)領土上的特權；(二)司法上的特權；(三)經濟上的特權；(四)軍事上的特權；(五)外交上的特權。現就這五點略加說明：

(一)領土上的特權 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失敗，清庭和英國訂立江甯條約，割讓香港，開放五口(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是為近世中國領土主權遭受摧殘之始。以後陸續與列強所訂之條約，喪權辱國，無所不至，由這些條約中，使外人享有領土上的兩種特權：

- (1.) 租界與租借地
- (2.) 勢力範圍

甲午戰爭之後，清庭依賴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三國乘機索取代價。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德國藉口其傳教士在青州被殺，以武力佔據膠州灣，翌年(一八九八年)二月，清庭被迫與德國簽訂「膠澳租借條約」，以膠州為德國的租借地。同時，俄國西比利亞艦隊開入旅順，遂依據該條約，強迫清庭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租借地之端一開，於是英租威海衛，法租廣東灣，接踵而至。其後在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及其他較大之通商口岸，均由各國劃定租界，形成特殊區域。在北平復有東交民巷使館區，這更是各

國官無所無的現象。

列強於獲得租界及租借地之外，又於其心目中所欲侵略之地帶，劃定勢力範圍，如帝俄之於東，德國之於山東，日本之於福建，英國之於長江流域及西藏，法國之於西南數省及厥後滿洲之外蒙，均顯為獨享的權利。

(二)司法上的特權 凡人在中國之司法上，就是領事裁判權。所謂領事裁判權，即是僑居中國的外人犯罪時，只受其本國的領事裁判，而不受我國法律的約束，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開了領事裁判權的先河。這個通商章程第十三款規定：凡英人控訴華人，應先赴領事處陳訴，領事於調查所訴的事實後，當盡力調解，使不成訟。如華民控訴英人時，領事均應一律設法勸解，如不能和解，領事處移請華官員共同將案審訊，公平判決。英國人如何犯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華民犯罪，則治以中國之法。上述是通商章程關於領事裁判權的大意。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中國人對英國人犯罪時，應由中國官吏依中國法律逮捕處罰；美國人在中國犯罪，應依美國法律拘捕，由領事或其他美國有權之官吏審訊處罰」。同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美國人與他條約國涉訟，依條約規定辦理，中國不得干涉」。這歷一來，領事裁判權的範圍，更為明顯。概括的說：凡在華的外人為被告，或原告被告均為外人時，都由外國領事審判，中國法律不能適用。這是在一般獨立國所無的現象。

除了領事裁判權之外，上海公共租界尚有「臨時法院」，亦為一種侵犯我國司法權的現象。臨時法院最初名為會審公堂，成立於清同治年間。這個法院，不但能審判在華被告的外人，並可審判公共租界內中國人的訴訟案件，且必須由外國領事陪審。此外，法租界又有所謂「會審公廳」，其情形與會審公堂略同。

(三)經濟上的特權 列強在華的經濟特權可分為下列各方面：

(1)關稅方面——關稅自主，乃一國應有的主權。但我國的關稅自主權，在江甯條約中已遭破壞。江甯條約對於我國關稅，有如左的規定：「英商貨物進口稅，應秉公議定期例，以便按例交納，其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酌過稅關，不得重加課稅」。一八四三年，在香港議定「五口通商進出口稅則」，規定值百抽五。這樣便創了一種「協定關稅」制

度。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訂明「將舊則重修」，乃在上海與英法代表訂立中英法通商條約的通商章程十條，規定凡進口貨物不在免稅之列者，均按時價值百抽五的正稅；洋貨之運往內地者，除抽正稅而外，於所經之第一子口，每值百抽二。五的子口稅；至於海關免稅貨之運往內地者，仍每值百抽二。五的子口稅。這個稅則，直至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實行增加關稅之前，毫無變更的行了七十二年。

至於海關行政方面，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會規定：「任憑總理大臣遴選英人幫辦稅務」。從此海關總稅務司亦由英人担任。

(2)交通方面——自德國強佔膠州，獲得山東的鐵道建築權，於是列強競相在交通方面，以貸款的方式，爭取操縱之權利。例如英國曾有京奉、津浦、滬甯、滬杭、廣九、道清、京漢、漢粵、浦甯、甯湘、沙興等鐵路，及蘭州鐵路之建設權；法國曾有滇鐵路之建設權；及赤坎安南間鐵路之建設權；比國曾有汴洛鐵路之建設權；俄國前日本，亦有吉長鐵路、南滿鐵路、奉安鐵路等的特權。

除了鐵道的特別權利之外，各國尚有內河航行權，客郵及無線電台設置權等，不一而足。

(3)工商業方面——在沿海的通商口岸，外人有開設工廠的權利。外人在華的工廠，其最發達的，是紡織業。例如一九三五年全國有紗錠四百九十五萬錠，其中日本佔一百九十四萬錠，英國佔二十萬錠，全國織布機有四萬八千台，日本佔二萬一千台，美國佔四千台。從這些數字中，可見外人在華工廠發展之一斑。

在礦業方面，列強有開採的權利，中德膠澳租借條約，規定「鐵道附近左右三十里內之礦產德商有開採之權」。此後列強均爭取這種特權，尤以暴日為甚。

(4)軍事上的特權 外人在華軍事上的特權，最重要的就是駐兵權，庚子年（一九〇〇）英、美、德、法、日、俄、奧、意八國聯軍攻入北京。翌年迫訂辛丑條約，在條約中規定：「各國為保護使館，得置駐兵於使館區域」。是為外國軍警得長期駐我國境之濫觴。以後凡租界所在地，外人都可駐兵了。隨着這種特權而來的，就是外國軍艦在我領海及內河都有巡視和停

補之權。上面所說的是外人在積極方面的軍事特權；另外還有一種消極方面的特權，就是禁止我國作國防的設施。例如辛丑條約規定：「中國尤將大沽海口一帶，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一律拆毀」。自辛丑以後，我國在大沽口一帶，門戶洞開，毫無抵抗外來侵略的餘地。

(5) 外交上的特權。這所說外人在對華外交上所享的特權，是他們和我國訂約，可以得到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的特遇。本來無論那一個強國與他國訂約，都不乏最惠國條款之例，可是這種權利是雙方享受的。但在我國，過去的不平等條約都給人以最惠國的特遇。反之，我國從他們方面是得不到同樣的利益。

江甯條約訂定的次年，中英在虎門簽訂善後條款，開始有「最惠國」的條文，該條款中說：「設將來大皇帝有恩賜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用示平允」。中法天津條約第四款亦規定：「中國將來如有特惠贖典，優免保稅，均應得之，大法國亦與焉」。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美條約，也有同樣的條文：「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及其商民，無論開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所從來未嘗，抑為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眾國官民一體均霑」。自英法美的惡例一開，凡與中國訂有條約的國家，都一律向我要求均霑，結果他們都變成了我們的上國了。

前舉五種特權，都是外人在中國片面享受的，雖然有些已經取消，有些已因戰爭而消滅（如日寇和意大利的特權即屬此類），但也有許多還是存在的，現英美所放棄的是領事裁判權一種，其他的尚待今後談判解決。

三 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之經過

不平等條約之害，不可勝言。中國百年來之積弱，雖曰未盡自強之道；但不平等條約之重束縛，也是主要的原因。

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自 國父創立興中會以來，即已開其端緒。數十年來，經 國父及本黨前輩之奔走呼號，更形成一股有力的洪流，澎湃立以後，尤其自「五四」時代起，廢約運動，更形成一股有力的洪流，澎湃激進，不可遏止。迄國民政府成立，本黨本黨一貫的主張，及全國一致的要求，

求，更進一步從事實際的廢約工作，加以數年來堅苦抗戰，奮鬥圖存，成了為世界被壓迫民族抵抗侵略的中流砥柱，因此我們的盟友英美兩國，欣然把從前加於我國的不平等條約取消，這確是我國轉弱為強的一個大轉變。

為便說明起見，現在把廢約運動分為三個時期，即民國八年至國民政府成立為一期；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為二期；抗戰開始以迄現在又為三期。

(一) 自民國八年至國民政府成立的時期。民國八年巴黎和平會議開幕，我國以戰勝國之一員參加和會，當然抱了很大的希望。當時我國代表所提出的議案有七項：(一) 廢除勢力範圍；(二) 撤銷外國軍隊巡警；(三) 撤銷外國郵政；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 撤銷領事裁判權；(五) 歸還租借地；(六) 歸還租界；(七) 關稅自主。這七項都是關於外人在華特權的。但結果，和會竟以「非極限所及」為藉口，未加接受。我國代表因此對於和約拒絕簽字，這是我國外交上的一大進步。

一九二一年，美國召開華盛頓會議，參加的有中、美、英、法、日、意、荷、葡、比九國。我代表提出下列各案：(一) 十大原則；(二) 山東交歸中國；(三) 廢止二十一條之中日協定；(四) 撤銷領事裁判權；(五) 關稅自主；(六) 退還租借地；(七) 取消勢力範圍；(八) 撤銷駐華軍警；(九) 撤去客郵；(十) 撤銷無線電台；(十一) 尊重中國戰事中立；(十二) 各國嗣後不得相互締結對華條約。會議結果，將中國所提十大原則歸納為四點通過：(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暨領土與行政的完整；(二) 給予中國以發展的機會，並維持有力而鞏固的政府；(三) 維持各國在中國工商業均等主權；(四) 各國不得當謀特別權利，妨害友邦在中國之權利及安全的行動」。這樣的決議，距離中國的要求太遠了。

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於廣州，在宣言中明定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其要點如下：(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乃表示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決心，但是廢約的機會尚未成熟。

(二)自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的時期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於廣州，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遷都武漢，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定都南京。國府成立以來，一本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主旨，繼續履行廢約的工作。其中最足紀述的有下列數事：(一)收回租界；(二)關稅自主；(三)收回法權。

(1)收回租界——十六年一月一日，漢口英租界水兵與我民衆衝突，造成慘案，結果，英水兵及義勇隊除武裝，我政府派兵一營開入英租界接防。二月十九日中英訂立「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這是中國收回租界之嚆矢。協定的主要內容如次：

「英國當局，將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

漢口英租界收回以後，九江英租界領事地英租界，二月二十日（即漢案簽字之次日）雙方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三月十五日英方無條件將租界交還我政府。同年三月二十四日，鎮江英租界亦由中國警察團維持治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使藍浦森互換照會，聲明鎮江租界之交還與接收。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與比利時成立協定，收回天津比租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中英換文，收回廈門英租界。同年十月十一日收回威海衛租借地。

(2)關稅自主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宣言，宣布於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並指定在蘇、皖、浙、閩、粵、桂六省施行。同時頒布關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規定外埠進口貨物，除照現行規則值百抽五外，另作比率徵稅，按普通品值百抽七，五，甲種奢侈品值百抽十五，乙種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丙種奢侈品值百抽五十七，五。這個關定條例以列強堅持，暫緩實行。十七年夏，我外部復發宣言，聲明凡條約中關於關稅，當廢除另訂，其未明滿者即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新約。各國公使，自接我國通知後，紛紛由北平南下，與我談判新約。計自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九

三民主義半月刊

年五月十六日止，和我國訂立關稅新約，承認我國關稅自主的，計有英、法、荷、挪、比、丹、意、葡、等十六國。茲列表如後：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簽訂地點
中美關稅條約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
中德條約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南京
中英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南京
中比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南京
中意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南京
中丹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
中荷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南京
中葡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南京
中葡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南京
中英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
中瑞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
中法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京
中西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
中日關稅協定	十九年五月六日	南京
中希條約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巴黎
中捷通商條約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南京
中法通商條約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南京

右列新約訂定後，國府即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海關新稅則，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多年致力之關稅自主運動，至是乃告成功。

(3)收回法權 關於撤消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的要求，自華盛頓會議以後，頗有相當影響。該會曾決議由與會各國組織一調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曾於一九二六年來華調查，對中國司法之改良，承認不諱。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進行不遺餘力，迄二十年為止，已有相當成就。

按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共有十九國。第一次歐戰結束以後，德奧俄三國因中國協約，中奧通商條約，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之簽訂，領事裁判權亦隨之廢止。意、比、丹、葡、西五國，因為約期滿，另訂新約，約中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墨西哥於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其餘未取消此項特權的國家尙多，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命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起，凡仍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人，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的法令規章。這個命令發布之後，各領事國在原則上尙無異議。二十年五月四日，政府又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回法權問題，在這個時候，原可得到解決。旋以九一八事變發生，情勢突變，國府對酌情形，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前述條例。

關於上海臨時法院及法租界會審公廨問題，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外交部照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的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提議收回。同年十二月九日在南京開會審判。十九年四月一日，我國乃正式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又與法國簽訂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的協定。至此，我國司法機關，乃得在上海全部租界執行職務。

(三) 抗戰時期 蘆溝橋事變以後，我國展開全面抗戰之局，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工作，未暇及。實則抗戰乃抵抗敵人的侵略，爭取國家的平等自由，只要抗戰勝利，一切不平等條約自然也就跟着取消了。不過友邦人士，站在同盟的立場，在戰事結束之前自動取消在華特權，還是很應該的。因爲在同盟國中，絕不應有相互間還有不平等的條約存在。去年八月十四日羅邱聯合宣言，對於各國自由，特表重視，引伸其義，自應得到上述的結論。

去年(一九四一)五月三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與我國前外交部長郭泰祺換文，表示在和平狀況恢復之後，美國即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同年七月，英國駐華大使卡爾和中國前外長郭亦曾正式換文，英國應允將來撤銷領事裁判權，交還租界，及修改不平等條約。可見英美政府對於放棄在華特權，已具決心，同時英美輿論對於督促政府早日實行此種主張，亦甚積極，尤以美國方面爲然。今年四月，美國前亞洲總務司令預露將上將即曾主張聯合國應立即宣布放棄在華特權。八月間，美國參議院議員湯姆遜在參院我演說，亦作同樣的呼籲。最近威爾基先生來華，對於這個問題亦有同情我國的坦率談話。英政府爲適應輿情，增進中英中美之友誼起見，毅然於十月九日宣布取消「治外法權」及準備談判有關問題，重申平等互惠的新約

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至此可謂已到了成功的階段，今後餘下來的，便是如何談判新約的問題了。

四 今後應注意的問題

英美政府於宣布放棄「治外法權」以後，都聲明應提出新約草案與我國進行談判，現在，這些草案內容如何，尙未得知。但我們國民對於將來的新約，不能不表示明確的態度。

我們對於新約，無論如何，必定要抱定一個堅決的原則，這個原則就是「絕對的平等互惠」。

英美政府既然自動放棄特權，這當然已對我有相當認識，知道中國是一個不甘被壓迫，而且有能力抵抗侵略的國家。今後談判新約，一定要排除一切主觀的立場，澈盡一切傳統的意識，切切實實地做到平等互惠的地步。

這所謂平等互惠，不但是在條文上要平等，而且在事實上要的確是平等；所謂互惠，亦必須在實際上雙方都得到同樣的實惠。互方在以前所訂的申比、中意、新約內，對於關稅及其關稅事項實有如下的規定：「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被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其他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及內地稅」。這種條文，在字面上沒有人敢說它是不平等的，但是我們要觀察實際的情形。我們的經濟比人落後，爲着保護我們的工商業，我們對於最惠國條款不妨分別作差等的締約，不可絕統的毫無限制，不然的話，人家是一個工業發達而且商品出超的國家，人家利用了一類類的商約，可以盡量地在我們國內塞銷貨物，而我們在人家的疆境，則無從享受條約上所賦予的便利，這豈不是肥己的吃虧了呢？

其次，關於華僑問題。我們也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和友邦作一個徹底的解決。過去華僑在他國所遭受的待遇太差了，太被歧視了，今後絕不容再有這種情形存在，一定要使華僑在外國無論入境或出境，無論是經商或是受教育，都要得到外人在我國境內所得到的同樣待遇。

上面兩點是在訂約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此外，關於我們本身方面，亦應該有相當的準備。

第一、在司法方面，要注意改良——一九二六年由華盛頓會議遠東問題

委員會議決組織的中國法權調查團，於來華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其中提出幾點建議：（一）完成及公布各項法律，（二）劃一公布及廢止法律之制度；（三）推廣新式法院，監獄，看守所，裁撤知事審判制度及舊監獄，看守所，（四）中阿應有相當經費之設備，維持新式法院，監獄，看守所。對於上列建議的缺點，現在大致都已改善，我國當然可以收回法權而無愧。不過，此後我們還得要力圖盡善，尤其在監獄改良方面，特別要加注意。

第二、關於今後外人在內地雜居方面應有種種準備——將來新約訂定，根據各國條約的慣例，我們一定要容許外人在我內地經商，游歷，或居住，因此內地民衆和外人接觸的機會很多，我們老百姓在禮貌上，和社會秩序上，必須處處注意，予以良好的觀感。至於在行政方面，我們對於戶口異動，需要有嚴密的登記，保甲制度，尤須健全。

第三、在工商業方面，應有未雨綢繆——過去外人得在我國商埠設立工廠，在我內河經營航業，將來這種現象當然消滅；不過，我們的工業應當怎樣發展，我們的船舶應該怎樣準備，在戰事未結束之前，應該有周密的打算，免得將來臨時張皇。

五 結論

百年樹木，一旦解除，平等自由，指日可待。但是，我們對於訂立新約，萬不能處以輕心。過去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影響，必須詳加檢討，今後訂約的技術和準備，更須實事求是。

抑猶有進者，自本黨 總理倡導革命以還，廢除不平等條約，即成爲本黨救國的重大方針，數十年來本黨領導全國民衆，努力奮鬥，經歷了無數艱辛，尤其數年來長期抗戰，經了多少頭顱，流了多少汗血，才把中國的地位抬高了；現在英美之放棄在華特權，一方雖是出於他國的好意；但是假如沒有過去的努力，也絕不會有今天的成果。所以今後如要真正的自由平等，使過去被壓迫的歷史永遠不致重演，還靠我們在各方面不斷的自強不息。現在引 總裁在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閉會中的一次與國人共勉，並藉

作本文的結語：「今年適當他國第一個不平等條約締結一百年的時候，美國和英國，都趁著我們開國紀念卅一年的國慶日，自動表示立即放棄在華的治外法權，並解決有關的問題，這是英美兩國去年五月間和七月間與我換文以後進一步的舉動，就是表示廢止不平等條約不必待至戰事結束之後，而實現於共同作戰之時。這就是我們 國父領導全國求取自由平等的革命事業的成功。我們對於盟邦以平等對待我的盛意，當然是無限的感奮。同時想到國家地位的提高，由於我們全國軍民五年餘抗戰犧牲奮鬥的結果，更應該感覺我們今後責任的加重。各位同人，我們必須知道，自助人助，是不易的至理。惟自強才能自由；惟自立纔能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不是他人所能賦與的，必須自己確實努力，才能夠名副其實。」

（以上第十五頁）

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之規定，必由中華民國人民，始得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地方尚且如此，則將來憲法施行後，關於中央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非有中國國籍之人，不得享有，亦就是說，外國人之在我國，當然無參政的權利。

（丁）公法上的義務

觀上所述，外國人民，大體上既與中國人民，享有中國法律上的一切保護，則自不能不與中國人民，一體服從中國主權，而負有維持中國法律制度的義務。不過關於外國人權利保護之處，既與內國人微有區別，則基於平等的觀念，關於義務的負擔，自亦不無差異。

外國人於居留我國領土內時，應服從我國主權，遵守我國法令，並負有服從我國行政上司法上處分的義務，此都與中國人民同。而且外國人既留居我土，享受我國政府的保護，則對於我國政務上的費用，即所謂賦稅者，自應負有捐納的義務。不過外國人沒有在我國服兵役的義務，因爲此一光榮的義務，同時又可視爲國民的特權。我國兵役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明定，中國國民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中略），服國民兵役。即此意也。

江寧條約的歷史地位及其本質的分析

譚小岑

一 前言

整整一百年前，中國因戰爭失敗而與外國訂立的第一次新式不平等條約，中英江甯條約，現已在宣告廢除中。

該約的要點在割讓香港，開闢五口通商，設立領事，規定低關稅，與賠款。設立領事於商埠，浸假而有數年以後在望廈條約中明確規定的領事裁判權。英國在華僑民不受中國法律法庭之管轄，犯罪時應送英國駐華領事根據英國法律裁判之。故一稱英領治外法權。內中除關稅協定一項，早經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宣告廢除外，最近英國又於本年雙十日宣告廢除領事裁判權。美國及其他在華享有是項特權的國家均紛紛表示對戰的友誼而宣佈自願放棄。並已訂立平等新約。

領事裁判權之設立作備於江甯條約，其後各國皆據以效尤。江甯條約不僅創建了領事裁判權，且給中國帶來許多新的歷史事實。如謂一百年來的中國歷史即以此一條約為稿矢，亦無不可。今於此種特權宣告廢除之日，吾人對江甯條約的一般精神與以探討，以示中國過去一百年歷史命運之所基，與今日吾人所面對的歷史任務，自屬必要。

吾人之見解自不能拘囿於江甯條約滿百年後百餘日來在報紙上所讀到的一些意見。吾人信奉三民主義，且本文擬以之刊諸號曰「三民主義」的期刊，故吾人的見解自不能異於三民主義的創造者中山先生的見解，尤應與中國國民黨正式文告中對「不平等條約」之解釋吻合。否則吾人殊不應列籍國民黨。且吾人今日正在從事對日寇之抗戰，此種抗戰現已進行六年，舉國上下

莫不以取得最後勝利自矢。其所以然乃由於日寇對我之侵略具有一種號曰「帝國主義」的歷史性質。

日本帝國主義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以後，以「農業中國，工業日本」為滿足，此實「五口通商」與「關稅協定」精神之導引。吾人此刻應對此種割削關係之經濟性質有深刻的認識。東北四省，華北，七七抗戰後諸淪陷區所由毒化，吾人尤不可不明白其歷史的來源。

吾人之為此，并非對於今日成為吾人職友之英國引起新的仇恨。但歷史事實決非友誼所能抹煞者。若干年來，英美關係至為密切而友好，然美國之脫離英國獨立，與英國血戰八年，仍屬人類所崇欽的光榮歷史。美國獨立戰爭的光榮并非英國歷史地位的黯淡。帝國主義固污染了人類的歷史，而抵抗納粹侵略，則仍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光榮。

吾人今日對江甯條約之分析，乃為瞭解其對世界政治經濟與歷史的關係，讀者對此點應加以注意是幸。

二 江寧條約的時代背景

自一五〇〇年前後，歐洲人發現了通往印底的新航路，哥倫布發現了美洲，麥哲倫第一次圍繞地球一週以後，民生疲弊的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法國西，以及後起的英荷，乃得因在亞洲、海洋洲、美洲從事香料貿易，金銀礦之採掘，以後從而刺激起來的工廠製業之發達，而登上世界舞台。這幾個國家的民生狀況之得以逐漸改善，競爭乃益趨激烈。孤據海上的盎克魯撒克遜民族受西歐沿海諸國的壓迫，在困苦的生活中力圖自存。一六五一年克倫威爾頒佈了航海條例，使聽葡萄牙西班牙而起的荷蘭在海上霸權受

到打擊。十八世紀更先後在北美及印度壓倒法蘭西，擁有北美沃野千里的農場，獨佔人口衆多的印度貿易。一七六五年瓦特蒸汽機的發明，解決了製造業就海上諸多困難，使英格蘭確定了其掌執世界貿易牛耳的地位。

然自一七八〇年北美合衆國獨立以後，諸殖民地相率謀所以自圖生存之道。十九世紀初期，擁有廣大殖民地的英格蘭，即陷於此種矛盾形式的歷史地位。一方面實業革命後，生產力爲之擴大，棉織品特別發達，要求海外市場；一方面諸殖民地紛紛要求自治，有不受倫敦政府統治之趨勢，致工業品不能暢銷，是以工業雖日臻發達，而工廠勞工仍生活困苦，童工女工地位尤屬惡劣，社會問題乃益趨嚴重。迫切的要求爲人口衆多的新市場之獲取。除印度之外，文化歷史悠久，人口衆多，購買力大的中國人民遂成了最好的對象。

一七九二年以前，雖有二三英人到廣東澳門通商，因受清廷官吏的壓迫與鄙視，迄未有若何發展。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倫敦正式派馬甘尼爲使者，攜有英王國書，向清廷要求在北京設立商館，使英人能在兩廣、舟山、天津、廣東等地貿易，對英貨減輕課稅，并准英人自由傳教等項，清廷不允，且命馬甘尼見清帝時行跪拜禮，馬甘尼不得要領，回國時，清廷且額給勅諭一道，略謂：

「爾既不能運用天朝禮制，即無地安置，爾貿易久在澳門，輸稅本無定制，他處無洋行通譯，言語不通，且天朝疆界嚴明，不許外人擾越。至天主教，西洋各國所遵奉，天朝經聖帝明王，垂鈔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決不感於邪說。」

這是一件有歷史意義的文獻。這個文獻的內容代表當時中國統治者對於世界局勢的完全無知。對於一個「旗無落日」的國家使節，目爲貢獻，而自視爲「天朝」。不知賴農打手工業以自給的「天國」在世界歷史上已經顯赫的落伍。

其後，英國雖一再遣使來華，毫無結果。而洋行華員與海關官吏相與結納，高定洋行規費，使英商無所獲利。

一八〇八年，英艦隊佔澳門，且一度進攻澳門，粵省官吏有懼不退，在澳門得銀六十萬兩而退。粵省人民對英人時加忌恨，一八二二年曾一度攻擊

廣州灣之英艦。地方官亦加課英貨關稅。并禁止英婦女登陸。方謀擴充商品市場於中國之英格蘭，對於此種待遇自不能認爲可以善罷干休。

二 鴉片戰爭

其時，英國輸入中國，鴉片烟最爲粵省富人所歡迎。中國地主官僚，生活安定，惟飲食上之享樂起求。因鴉片提神治病，於燈火上用管吸之，視若日常。英人知其情，乃自印度大批輸入。一八一六年達三千二百十箱。有人言於清廷，鴉片有害人民身體，申令嚴禁，道光初年，曾令吸販者皆處死刑。

鴉片爲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之專利。東印度公司運鴉片至華，販取茶葉回英，獲利至鉅。除該公司股息得以特別增高外，尚賴此以蓄養印度兵。該公司知清廷禁烟，將商船運泊海外，誘奸商駕船私賣，並重賄巡船，使奸商得以往來無阻。至一八三六年，鴉片入口額達二萬七千箱，沿海諸省人民嗜者日衆，兵士亦有吸者，現銀輸出益多。清廷有識之士，多主嚴禁鴉片。滿廣總督林則徐，上疏清政府有云，「烟不禁，國日貧，民日弱，十年之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清帝派林則徐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禁烟事宜。

一八三九年，林則徐抵廣東，迫英領事繳出鴉片兩千零二十八箱，悉以焚於虎門。每箱價以茶葉五斤，作爲代價。并令「凡洋人以鴉片烟入口，分別首從處斬絞；進口之船不准夾帶鴉片，違者船貨沒收，人即正法。」英領事律不允具結，并率軍艦攻擾粵海岸。則徐嚴爲戒備不得退。

英國國內輿論頗有認爲「鴉片貿易爲汚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國會中亦有人主張應與中國政府協辦奸商，不應顧及不正當貿易損失，取得中國政府的諒解。陸軍部則堅主出兵援助商人，以免有損國威，貽大不列顛之恥辱。辯論三日，結果終以九票之多數，贊成出兵。英政府乃命調印度駐軍一萬六千人，軍艦二十六艘，於一八四〇年七月進抵澳門。

則徐知英軍已至，率火船往攻，焚英移板小船兩艘。英軍知廣東有備，往襲廈門，總督鄧廷楨禦之，不得上陸。旋即北駛得佔毫無守備之定海，復進攻乍浦城，封鎖甯波，更北上渤海，逼白河而至天津。清廷大震。

義律至天津後，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賠款，開放商埠，國際交涉平等，繼續英商洋費等六款。清帝命兩江總督伊里布五天津與義律商訂休戰條約。義律留軍定海，率英軍之半返澳門。

清政府下詔責則除降尊之罪，并派琦善代則徐為兩廣總督。琦善至粵議及則徐之所為，撤除軍備，賄賂烟價七百萬兩。義律以琦善為可欺，更要求割讓香港，進兵或臨虎門外砲台。關天培求琦善增兵防備，琦善以恐妨琦和議進行未允，并即夜啟善義律，允割香港，開放廣州，以英軍撤退定海舟山為條件。

清廷忽又強硬，諭令琦善，煙價一毫許，土地一寸不給；并調川、貴、湘、贛兵四萬人入粵，起用林則徐等。道光開琦善割讓香港，大怒，欲御駕親征。旋命琦善領兩廣總督，皇廷奕山領兵攻擊英軍。英政府聞訊，亦自印度增兵，盡奪珠江要衝，進迫廣州。奕山大懼，遣使議和。英人勒繳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奕山令廣州居民分捐二百萬，窮於搜括。

粵省人民憤清吏屈辱投降，且英軍遊徇，復大肆淫掠，乃組織「平英團」，於英軍退却之際，陷義律於重圍，正可築城，經清吏多方勸解，始告平息。

惟奕山不致以實情上奏清帝，英軍屢催訂立正約，多方推諉。英軍復自印度增兵，攻陷廈門，復佔定海。又進攻鎮海甯波，殺戮人民。清廷派兵謀從三路規復，三路皆敗。英軍從甯波攻乍浦，又奉入長江之命，感嬰嬰漲，入上海。英軍統帥以島台以上海為根據地率艦七十二艘，沿江上駛，用大砲攻破鎮江，進犯南京。清帝頓增危懼，巡避熱河。和議之聲四起。

四 江寧條約之訂立

浙軍軍事失利之際，清廷臣多主和議。而英軍之進擾，未稍休止。及至英軍攻破鎮江，進迫南京，清廷委著英伊里布為締和大使，晤英使璞爾查。又加派牛備台著英伊里布三人為全權大臣。英軍原定一八四二年八月十五日攻城，經三人於先一日聯名函陳請求會見議和乃止。幾經磋商，此數開中國歷與新訂之江寧條約，遂以「城下之盟」的方式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艦訂立。其內容如下：

一、中國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准英商派領事居住，并准英商帶家眷自由往來。

二、中國以香港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中國賠償價銀，兩欠，及軍費合計二千一百萬元。分四期交清，於第一年賠款交清之後，始行撤兵。
四、英商貨物，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關卡，不得加稅。
綜觀這個條約的基本精神，目的在要求通商，要求通商範圍之擴大，要求商業開通之確保。遠隔重洋冒險進行戰爭，是要求通商與商民活動的便利。然則在當時的情況下，中英貿易開高厚利潤的來源究竟基於怎樣一種事實呢？這便是本文所擬解答的問題。

五 江寧條約對世界政治的影響

我們知道，鴉片戰爭正發生於英國的工業完全為蒸汽力所代替之時。工業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曾於一八一五年，一八二五年，以及一八三六——三九年發生於英國和法國，一次比一次嚴重。因生產過剩所造成的停工失業方壓迫實業革命後的英國。

經濟恐慌顯現廣大的國外市場推銷過剩的生產品。而一千八百年前後，美洲諸殖民地的獨立運動既方興未艾，印度的統治亦未完成，尚呈動盪不安之狀。人口衆多的中國乃適當其選。

但經濟恐慌之所由發生，并非如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認為乃屬不可避免的事實。倘實業革命後，少數資本家拋棄其自私自利的企圖，減少工廠勞作時間，平均分配其生產品，放棄高厚利潤的奢望，則勞工狀況必可大為改善，失業問題必可化歸烏有。乃英國統治者未作如此之謀，不惟力求保持其因斷斷新式生產器而發的高厚利潤，且進而謀所謂擴大之道，於是征服世界的慾望乃引達高潮。故英貨之得以銷售於中國，并非所以求解決英國的失業問題，而係保障資本家的高厚利潤。一八四〇年的倫敦國會中雖有人深慮保護私販鴉片出師之名，其所以卒通過派兵來華者，與本原因即在於此。或謂鴉片戰爭之失敗，因於生產力之落後，然倘清廷官吏不如此之昏聩

實污，江甯條約城下之盟，不難易作廢禁鴉片，允許正常貿易之和協定。雖令如此，倘當時未能建立鞏固之關稅壁壘，仍屬英國之勝利。江甯條約簽訂後，歐洲輿論之歡騰，非僅由於戰勝了古老之中國，而尤在歐美實業革命後的新式商品得以輸入萬里長城。特稅率之低，洋商地位之增高，中國官吏之從此不致被視洋貨，則為戰爭失敗的後果。在此種惡劣情形之下，若中國朝野上下不發奮圖強，先修新式軍備，繼以政治教育製造之改革，則列強發展之趨勢將提早及於非洲內地，不待一八七五年以後，乃屬可能的事實。日本七十年來的歷史，即已提供了這樣一個例證。中國實業革命之提早完成，將使亞洲諸民族自覺自強，得以早開國格，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亦將提早爆發，不平等條約之命運不致延及今日始認為已屆結束之期。

然中國之淪為次殖民地，印度之淪亡，非洲諸人之征服，皆助成了世界實業革命的發展。十餘萬萬有色人種供給了其超世界產力應有的勞作時間以支付其勞力，貢獻了其應享的消費量，而生活於日益趨於困苦之境況。於是使工業先進國得有豐富的原料與廣大的市場以進行其新式的生產。諸先進國勞工失業問題既得解決，工作時間亦趨於縮短，工資水準逐漸提高，因勞資對立所引起之嚴重社會問題乃得趨於緩和。在諸先進國經過一連串狂的奪取殖民地之爭奪戰以後，弱小民族乃繼起作民族革命運動，而登臨世界歷史舞臺。

六 工業國與農業國

工業先進國為了保障其資本家的高厚利潤，緩和勞資對立，遂加深對生產落後的弱小民族之剝削。工業先進國對於工業國之剝削乃屬事實。工業國對農業國剝削之要求由於最近日本之要求「農業中國，工業日本」，與希特勒於一九四〇年六月戰後法國後，要求只當，額伐爾實現「農業之法蘭西」，乃益為世人所認識。

迄今農業品仍靠手工以生產。機器生產品與手工農產品之不等價交換為最基本的剝削形態。機器工業勞工一日之所生產可以換取手工農產品若干日勞力支付之所獲。此種比例因世界市場之競爭與農業國政治情況之不同而甚不一致。

例如，今有兩種來源之同一性質的商品，如棉布之在中國市場，一部份來自甲國，一部份來自乙國。甲國棉布因其世界市場之廣大，勞工代價已大大提高，貨物運來亦不似乙國之近便，故須以較其所佔有的地緣之市場價格為低廉的價格出售其貨品。乙國貨品之在中國售價，自引起甲國貨品之更賤價。

農業國政治情況之控制，為江甯條約的基本精神。鴉片戰爭以前，英國之被覬覦，浮費稅率之高，皆足以減低英國商之利潤。通商口岸之開闢，領事之設置，稅率之減低，自足以使英貨在中國得暢其流。一旦中國發生排貨運動，則貨品之銷售立顯停滯，英商自不得不削價以維持其存貨，利潤自趨低下。

故中國之損失不能僅就對外貿易中貨品輸入超過輸出的比例來計算。特商品之入超更顯現情況之嚴重。因落後國手工製造業之被迫破產，人民自願必需品皆仰賴外貨，致利潤更多外溢。

某種統計表在最近六十年來，工業品與農業品之交換，恆高出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間。就生產力擴大程度來計算，實不止此。

機器工業品之輸入農業國，以其原料之精緻，顏色之美觀，合乎標準，而又價格便宜，遂得完全破壞農業國的手工製造業，內中以棉布紡織最為迅速。此即甘地之所以提倡手織機的原因。於是工業國失業問題之解決加強了農業國失業問題之嚴重。益以農工產品之不等價交換，農業人民的生活水準非僅不能因世界生產力之擴大而提高，反之，一百餘年來，中國印度的農工家庭的生活狀況反較以前為低劣。吾人倘涉足上海貧民窟與加爾各答近郊的貧民窟工人居住區，即可見其一斑。

倘以農工產品之不等價交換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就中國情形來說，一九三一年商品輸入值十四萬萬圓，輸出九萬萬圓，則入超損失為五萬萬圓，農工產品交換之損失達五萬萬圓，合計十萬萬圓。且與中山先生每年對外貿易損失十二萬萬五千萬元之估計，正相符合。就印度情形來說，一九三七年英貨輸入印度值六萬萬四千六百萬磅，交換損失為三萬萬八千八百萬磅。加上工業投資的利潤，公債利息，軍費與文官俸給統治費之支出，印度人民是年之負擔當在十萬萬磅以上。歷來的估計，從拿

戰爭的科學

會昭掄

我們常聽見人說，現代戰爭，是一種「科學的戰爭」。對於若干人，「戰爭的科學」，或者顯得有點新奇。其實仔細看來，現在的戰爭，不祇運用近代科學的發明，產生作戰工具，以求取得勝利，而且進行戰爭的方法，本身就是一種高度有組織的科學。在西方文中「軍事科學」(military science) 這個名詞，已經用了多年。「戰爭科學」或者「戰爭的科學」，似乎是這種科學更恰當的名稱；因為西洋人所謂「軍事科學」，其所包括的範圍，不免有點過於狹窄。

戰爭之成爲一種科學，正和物理，化學，等等之爲科學一般。而且不但現代戰爭是一種科學，自古以來即是如此。不過和其他科學一般，時時愈向前轉動，這種科學的科學化程度愈高。什麼是科學呢？科學的門類，儘管不同，但是無論何種科學，在兩個基本的立足點上，完全一致。這兩點，第一是科學以因果關係爲基本立場，第二是科學並不包含道德因素。這兩點也可說是測定某門學問是否爲一種科學的尺度。用此種尺度去量，戰爭不成問題地是一種科學。

對於不是研究自然科學的人，上述所說兩點，也許有加以解釋的必要。對此我們不妨舉幾個例子。自然科學之注重因果關係，大概是一件大家熟知的事。從許多個別事實的觀察，科學家歸納起來，得到一些表示因果關係的定律。此類定律，發展到最高的完美程度時，可用數學公式或方程式代表出來。特別值得注意的一點，這類定律當中從不包括有道德的因素。假如有人勉強要把這種因素牽入，往往就會得到荒謬的結論。比方說，牛頓發現的「萬有引力」定律，告訴我們，一個位置比地面高些的物體，因爲地心吸引力的關係，總有降到地面的傾向；一有機會，馬上就會落下來。現在假定一片懸崖頂上的石頭，因爲某種緣故，忽然鬆動起來，發生山崩的現象。這些出

注意有如此高大的數字，因爲他們從未注意到根本關係之所在。一年如此，百餘年來之積累可以概見，這才說明了殖民地人民之所以貧窮而先遭國寶廢之所由深厚的根本原因。

七 結論

就一百年世界史以研究江甯條約的性質，吾人自不難論斷，工業先進國未曾盡到對世界人類之責任，致造成了一百年來世界上無止無休的騷亂。江甯條約精神之發源，在中國實行了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租界租地，駐軍，內河航行，商埠之開闢與勢力範圍之劃分等，幾令中國成爲印度之繼，倘中國從前果衰亡了，或爲列強所瓜分，則今日成爲遠東抵抗強暴之本侵略的新中國或未能在此過去六年間担負其挽救亞洲命運的任務。馬來，暹羅，荷屬東印度，緬甸等處在過去一年以內所給我們的教訓，當吾人爲共喻。其殖民地存在之價值如何已可概見。故不平等條約，在今日已證明爲歷史的錯誤。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已非應再事討論的問題。

故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廢棄自不應僅以領事裁判權一事爲限。舉凡租界地，駐軍，以及因借款而兩帶訂立的種種政治條件，皆在所當廢除之列。關於內河航行權與因條約開闢的通商口岸，在世界市場上機器工業品與手工農產品之交換未能確保等價以前，應保留停止。若是，中國政府得以禁止奢侈品之輸入，并加高若干入口貨的稅率，以保護本國用雜的工業，提高農產品的價格。

農工產品交換價值之平衡，爲實業革命普遍全世界以前確保實業落後國不繼續被人剝削的基本條件。否則即令東落後國領土主權之完整，先進國人民與落後國人民的生活水準亦永遠不得平衡，世界人類的生活狀況仍將保持過去百餘年來畸形發展之趨勢，則世界和平將永無實現之日。這不僅是落後國之責任，亦爲中國以及其他落後國弱小民族爲保證未來世界和平計，所當注意爭取的事情。

十二月八日

實，一定遵照物理學上的定律，循着某種固定的軌跡，自上面落下。這時候如果線下貼有一個人，他隨他所站地位又在石頭下落地射擊以內，他一定會被打傷或打死，不管這位先生是孔夫子，甘地，或者希特勒。假若有人說，掉下的石頭，會因為下面站的是聖人而停頓，我們一定會說，這人不是迷信就是發狂。因果關係之不可避免性，乃是一切自然科學共有的通則。自然科學以外，其他科學，因為因素比較複雜，大都不能將因果關係，如此簡單地表示出來。但是這種差別，不過是程度上的不同，而不是種類上的有異。經濟學告訴我們，物價高低，工價漲落，工人失業，等等問題，全部受着供求定律的支配。至於工人是否應該因此種法律被採效用而致失業，並不在經濟學專門科學範圍以內。我們不應談有這種定律，更不成爲問題；因爲這定律，根本就是經濟社會一種必然的現象或因果關係。

戰爭的情形，也正是如此。當前年初，德國向希臘，南斯拉夫宣戰的時候，凡是研究戰爭科學的，立刻就知道，這兩國的悲運，無可避免。戰爭定律的發揮效用，決不管作戰的是塞因強運的希特勒，或者是爲祖國自由而戰的希臘人，像一切科學的勇敢戰士。可是當幾十萬機械化的德國軍隊滔滔湧入的時候，這種情形就彷彿「燈籠當車」，萬無一律之理。風風幾萬英軍，配備既周全，壕溝又極困難，也是無補於事。當時不少的觀察家，以爲英希臘軍，可以像俾斯麥。這種猜想，如果不出而虛空的希望，便是表示這些先生們，根本不懂戰爭的科學，把希望寄托在迷信或者道德觀點上。

這次世界大戰，迄今所發生的結果，從表面上看來，許多都是意想不到。但是如果我們能以科學的，冷靜的頭腦，去分析所能得到的事實，便會發現，這些結果，並不是奇。世界上根本就沒有奇蹟，不管是在自然科學上或者戰爭上。所有的結果，都是必然的，甚至不可避免的。祇要我們能用研究自然科學的方法，去研究戰爭，便不難化神奇爲腐朽。一切誤解和錯誤的推測，都是弄錯了事實，或者由不科學的分析得來。德國迄今所得到的勝利，以及蘇聯對於納粹侵略者的抵抗，對於明瞭兩國國情的人，早就可以期望得到。祇有素來不研究蘇聯問題的人，纔會對牠的軍力，表示驚奇。

迄今一般時論者當中，流行一種錯誤的見解，總以爲前年冬季氣候的提早來臨，救了蘇聯的命。這種看法，實在幼稚得很。第一德國在東線停止進攻，是在十二月十號以後，那時早就該冷了。事實上冬季在莫斯科前線並沒有提早降臨，那不過是德方宣傳部的一種吹牛。第二冬季對於作戰誠然有相當障礙，但並不能阻止機械化部隊進展；而且在俄國境內行軍最困難的時候，並不是在多滿地凍雪的時期，而是在開始降雪與春解凍的時候。拿破崙攻佔莫斯科後之所以一敗塗地，並不是因爲冬季來得太早，或者冬天過冷，而是因爲那年融雪較早。近來蘇聯放映的許多影片，充分證明，在極冷的天氣下，飛機坦克，照樣可以自由活動，毫無阻礙。過去幾軍曾在十里泥濘之中，一度或下羅斯多夫。何以地面硬硬以後，反而攻不下莫斯科呢？這決不是純因天氣太冷的緣故。據事後蘇聯方面的報告，前年十二月初旬，德軍先頭部隊，一度達到距離莫

斯科不過十公里的地點。這距離比由沙坪運到重慶市區還近。要是天氣是惟一障礙的話，逼一口氣一點鐘以內，也就到了。然而在兵臨城下之際，德軍終於退却。當然天氣也是一種因素，但是並非最重要的因素，而却是德軍統帥軟弱外行的一種下台的好借口。據現在看來，前年一國之所以或處於危境冬季宿營地，部份係因蘇聯主力並未催發，另一方面則因德國所備軍火滿感衰弱，因此該國統帥認爲繼續進攻是一件不明智的事，不如休息幾個月再來。德國官方廣播，曾經再三坦白地承認，當初把蘇聯力量估計太低，所以未能達到預期的結果。大約他們當初以爲至多三個月，便可將蘇聯擊潰，所以軍火等等，都是按這種計劃準備。不料初期勝利以後，忽然阻礙，弄得沒有辦法，遂借口天氣下台。德國對於戰爭科學，研究最深。但是犯這種類似的錯誤，此番並不是第一次。第一次大戰發動的時候，德國也滿以爲三個月便可擊潰法國；一籌準備，都是在這種假定上做的。不料巴黎攻不下，弄得相當狼狽。其與此次蘇俄大戰不同之點，是第一次不能將責任推卸到天氣上去。我們還可注意到一點，就是在第二次大戰當中，德國曾經屢次利用多季休息，以求軍火之得到充分的補充。波蘭戰事以後，過了一個冬天，方始占領丹麥挪威，進攻荷比法。法國崩潰以後，又過了一個冬天，方纔佔領南斯拉夫，後來又對蘇聯發動戰爭。丹麥挪威，許多天太冷。對於俄、比、法、希臘等國，這是不必等春季來發動。德軍統帥部却知道得太清楚了，以五十年代的戰爭，消耗軍火，數量過於巨大；德張伯倫，達拉第軍的準備不足而貿然作戰，乃是一

極端強硬的事。

我還要再申說一句，如果我們想到勝利，切不可過分重視道德的因素，因為事實上那是不可靠的。要是道德是一種決定因素的話，像德國和日本種種殘暴的國家，真是罪惡貫盈，早就應該絕子滅孫。何以至今他們並不亡國；而且事實上却比吾國者相形而顯出的，迄今軸心國所獲得的成就，仍然多於聯合國家。我們二十八個聯合國家，雖然定為自由獨立而戰，為人起，為正義而戰。這是我們崇高的目標；也是我們足以自豪的一件事。但是如來以為道德是我們可以獲勝的理由，那就未免頹喪；因為軍事和經濟並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戰爭科學乃是根本不含道德的因素的。在另一方面，假如我們說，聯合國家，地大，人口繁多，資源與軍火生產量均超過軸心國者十倍，所以較後必可獲利，這句話是合乎科學的邏輯的。自古以來的戰爭，結果向來是多工具優良而軍隊獲勝。惟一其他條件，是訓練要優良，戰略要卓越。在這兩點上，多數聯合國家，似乎還有加倍努力的必要。

當然我並不鄙視道德。在這裏祇是說，道德在戰爭科學上，不能成爲一種因素。每個人，每個國家，都應該爲崇高的理想而生活，不惜犧牲去維持。祇是在爭取勝利的過程當中，不要過分信賴道德的力量，而須致力於取得勝利的根本因素，如武器配備，軍隊訓練等。當然我們以正義的立場去鼓勵軍心民心，這種辦法，在精神上也可收到宏大的效力。

我們的國家，目前正在從事於有史以來未有的大戰。每個國民，衷心無日不關懷此次戰爭的演進

。人類究竟是富於感情，對於這擁有切身關係的事，總怪其不重實際而輕事實，無意中任偏見濶冷靜的分析。過去許多推論時局者所得膠結論，大都由此而來。對於將來作此等推測的，奉勸把頭腦冷靜一點，科學化一點。去歲六月初在昆明，曾經參加一學生中間的時局討論會。有人提到日蘇戰爭問題，要我發表意見。當時全國各報紙，盛傳日本即將進攻蘇聯的傳聞。我即說，三個月以內，日本決無進攻蘇聯的可能性。到現在三個月限期早已過了，敵人却仍然未見有北進的顯明象徵。提到這件事，我並不以為自己是預言家。我祇是試做一個研究戰爭科學的學生。

江西中正中學蔣校長經國
為該校周年紀念索書題此

以贈

楊玉清

學者：效也；覺也。效則效人之至善；覺則覺己之良知。由前言之，爲道問學；由後言之，爲尊德性。故道問學與尊德性，二者不可偏廢。

下期要目預告

- 三民主義文化論.....徐照
- 孔子學說與當代社會思想.....陳定國
- 孟子論道.....陶希聖
- 中庸中的修養觀念.....蕭繼權
- 仁說.....周且且
- 體的研究.....宋鈞
- 吾人對於我國固有藝術應有之認識.....傅樂倫
- 中國古代的抗戰詩歌選要.....劉徽

更正

本社頃接錢賓四先生來書，謂明日與新中國一文中有筆誤數處，囑爲之更正，自當照辦。茲將錢先生原函公布於後，希讀者注意是幸。

編者足下：頃承惠贈一卷十二期貴刊，謹已拜收，謝謝。拙稿世界文化之明日與新中國，因匆匆付梓即寄，中有筆誤數處，儘蒙貴刊有餘幅賜予更正，不勝幸甚。

- 一、較早的如英人範克思「較早」係「較近」之誤。
- 二、進至馬克斯氏「進」字衍。
- 三、中古時期之耶教得魯亞里斯多德之理論
- 四、西方人的新科學一而在加速破壞他們的新文化 此處「新文化」乃「舊文化」之誤。

錢穆謹啓（十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納粹的種族論」

邵力子

編者附註：本刊接邵力子先生函，對本刊內容，有所指示。極為難得。爰特將邵先生同意將原函發表於此，俾讀者知所共勉。

邵先生來函

王清先生：
我回國以後，得讀先生主編的三民主義半月刊，非常佩服。但第七八兩期裏有宋國樞先生譯的「納粹的種族論」，我讀了很覺不安。茲將這番意見，向希指教：

一、我認得我國對納粹宣戰，則對於一切納粹的宣傳，無論其理論，是消息，各刊物皆應屏棄不載；反之，我們總不該給予以較斥糾正。
二、特別是本黨的刊物，三民主義的刊物，更不應有代表納粹的宣傳，或將納粹宣傳揚揚之。同盟國家正有懷疑我國戰後，或將納粹生者，我且應特別鄭重，以避嫌疑，亦以杜漸。

三、尤其是納粹的種族論，為其侵略的總核心力，必須防範。且此等理論，凡稍有為此等理論張目者，最可代為痛惡。
四、三民主義半月刊，一似不宜刊登「納粹的種族論」這類的文字；且原文著者里登登拜爾，是一個同納粹的人；至於本文，更處處稱贊的「種族論」說明理由，更將納粹政策宣傳成讀；以「先生之學識，想當能察察。」使閱者周知；倘果如此，則更有詳盡種族的文章，附加駁斥，方不致誤導人宣傳，并便使一般讀者不致受其欺騙。或竟誤信其說。
以此，我懇懇地希望：一、先生速作一文，詳

三民主義半月刊

「納粹的種族論」之錯誤，及其政策之不可效法；二、以後不再刊登此種譯著。向希指教，并頌健康！

編者覆書

力子先生：
廿三日賜書讀過了。本刊能得諸先生如此詳盡的指示，真是令人異常的感奮。先生回國不久，公私繁冗，還能注意及此，這種忠於主義，忠於真理的精神，尤其令人異常的敬佩！
先生的意見，我很誠懇的全部接受。真確只有一件，我相信，只要是沒有成見的人，對先生的指示，是不會有異議的。
不過「納粹的種族論」，只是宋國樞先生譯文之一。在本刊二期已經發表有「狂暴主義」一文，還發表的有一人的獸性時代」與「納粹新民族主義對世界秩序的威脅」兩文。宋先生是中央政治學校教授，留法十四年，有哲學碩士，法學博士。他翻譯這篇文章的意思，正如先生所言，要對納粹的理論加以有系統的駁斥。我時常這樣想：我們信仰什麼，固然先要知道是什麼；我們反對什麼，一樣也先要知道是什麼。不知道是什麼而信什麼，不知道是什麼而反對，這就是庸人自愛。我們爲了要使得國人知道納粹的罪惡，所以特別介紹這類的材料。我們不能使先生同時看這幾篇文章，使先生不致有兩中所言的顧慮。我們真是非常非常的不安！

在本刊第一期「狂暴主義」一文上，宋先生會

經在譯文前註了這樣的內話：

「新近法國作家雷蒙阿弗爾寫一篇關於狂暴主義的研究，載在自由法國雜誌第六期，(論義出版)，內容甚詳，說明幾個狂妄的暴徒，企圖造成個人政治活動的成功，採行狂暴手段，把這種作風演成主義，並確立一種革命。極力鼓吹，以誘惑青年，供其役使，他們因此造成強大的力量，奪取國內政權，進而爭奪世界政權，把一個和平而樂於人類社會，弄得兵連禍結，迄無寧日。我們這潮流，發覺雷蒙阿弗爾所論述的野蠻作風，含有極大危險性。至於現時天代表現的血腥事實，當是實現這種主義的序幕，供犧牲者的實錄，前途隱憂，方與未艾，因此，特將法文原書，直譯出來，使國人知所警惕。」

從這一段附註當中，就可以看出宋先生的用心。至於「納粹的種族論」的作者，爲巴黎大學教授，據宋先生說，金中曾有同請將譯文論調。宋先生所譯者不過是金書的一章。凡是正確的地方，宋先生已很慎重的刪除了。但在所刪下的地方，還有不妥的地方，那就是譯筆枝節上的問題。法國人時常批評德國人，說他們不是不努力，可惜沒有政治家；全國上下努力的结果，是一堆爛泥。這是代表人類的文明，或是代表人類的野蠻；是代表人類類的進化，或是代表人類的退步；這就很成問題。我到各學校講演時，也屢次把這些話告訴一般青年朋友們。
另附本刊一至六期，祈先生詳加核閱，予以指示。本刊自領袖以下，各方期望甚殷，在今天艱苦的環境下，以淺薄如我的人，確負不了這重的責任；不過這件事總得有人作，同時又給了我作錯的責任。我不得不誠心的向前。我不怕發生錯誤，只怕不發生錯誤；先生不棄，多賜教言，公私幸甚！謹此復敬祝。道安！

本社消息數則

希汾

本社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假座卡爾登餐館，招待本刊作者，研究顧問，暨有關方面人士，到潘公展、唐澤、陳鈞隱、陶希聖、鄧飛黃、程其保、陳叔誠、項定榮、倪文亞、程恩遠、高良佐、李宗義、湯如炎、張桓、汪昭聲、丁心香、宋志伊、盧達會、彭瑞善、吳本中、徐照、徐佛觀、姜辛、敬士英、陳光海、梁乙真、謝先生，及本社社長楊玉清、編輯齊雲梯、胡希汾等，共三十餘人，賓主綽綽，甚為融洽，紛紛發表意見，勸勉之餘，並多稱譽。茲將原詞擇要記述如後：

楊社長：

各位先生：今天三民主義半月刊社邀請各位先坐一敘，厚蒙賞臨，非常榮幸。半月刊繼續前三民主義月刊的工作；出版以來，多承各位先生的幫助，我們深深感謝。各位先生，或為本社的研究顧問，或為半年來辛苦著書為本刊撰稿的作者，或為中央團體的負責當局，對於今後的本刊，想有不少寶貴的指示。

剛改半月刊的時候，本人曾請教於戴院長季陶先生，戴先生說月刊刊有辦成功的，半月刊則最為不易。戴先生指示：應以三分之一篇幅編來編去主義，三分之一篇幅編配合主義與環境，討論政綱

與政策，其餘三分之一，則針對現狀而指陳得失，還幾點意思，半年中始終奉奉於心，欲辦到而未暇，還盼望各位先生在遠方而予我們幫助。

潘公展先生：

三民主義半月刊經費甚少，辦在物價很高的時候，能堅不脫期而照常出版，也確有廣況的發行，半月刊的卓越成績，兄弟很是欽佩。記得三民主義月刊創辦之始，想辦月刊，布爾先生以經費不易，決定先辦周刊，打算辦有成效後再辦半月刊月刊，現在三民主義半月刊已辦半年，便是說籌上了第二階段，再過一年兩年，或者只要半年的功夫，內容更加豐富了，發行更加擴充了，必定會發展為三民主義月刊，或者另創月刊，與半月刊同時並進也未可知。主對同志以如此努力的精神繼續下去，必定可以使得三民主義的研究光輝燦爛。

關於刊物的內容，不敢有什麼意見，不過剛才聽到主人報告戴先生的指示，以三分之一開講主義，三分之一配合主義與環境，解釋當前的政綱政策，來說明來發揮本黨政府的一切方案，都是根據三民主義出發，這一點的確很重要。如田賦徵實，如地政策，都從三民主義出發，使人民了解三民主義的理想乃是一步步在實現，乃是一點一滴繼續不

斷的積累。國民黨數十年的努力，幾十年的國民革命歷史，無非是此一理想實現的過程，關於以三分之一的篇幅來批評現狀：很難維持恰當，偏了便是有流弊，總須特別慎重。

陳鈞隱先生：

個人雖辦過報，却未曾辦過雜誌，因此實無經驗可以貢獻。陶才玉清先生辦刊物的配備，公展先生發擇了很多的意見，本人於此有點意思：批評必須自己確有主張，然後才可對別人的主張有所指正，而黨辦刊物，因為地位與立場的關係，批評更加困難，以我個人看來，三民主義半月刊的重要讀者對象是青年，因此批評時下青年的習慣與學生的風氣，實為目前最迫切需要。

陶希聖先生：

剛才各位先生提出關於半月刊的內容的意見，主張批評青年的生活態度等等。個人認為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值得半月刊以多多的篇幅來討論。近百年中國的問題皆緣於不平等條約而來，也正因不平等條約的剝奪，萌芽了各種不同的思想。進之如康有為的百日維新，近之如共產主義的思潮，莫不由是而發生，中國過去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既久，既不能從事自由的國防建設，也無從建設獨立的精神與文化。現在條約的束縛已經解除，自由的設計一無阻礙，走完了二十世紀的馬路，新的中國應該如何建設，尤其是新的中國文化應該如何締造，這是當前思想界的主題。如何造成文化的自覺與獨立，

創造新價值的生活以及新的思想方法，這不是一二篇的文章所能盡實的，而有賴於思想界文化界集中的努力，幾幾百年的毒厄，至少該帶二十幾的時間。不平等條約雖已取消，獨立自由雖已獲得法上的保證，雖然已經顯示我們大有可為的前途，但仍這存留不少亟待克服的困難。只有克服了這許多困難，下一代的人才能真正取得幸福與權利，這是很有的與也最嚴重的問題。本人以為三民主義半月刊應該引起這時代的思想任務。

鄧飛黃先生：

個人對過刊物，但很慚愧，所辦的刊物是失敗了，將楊先生所辦的刊物與我的比較，我的失敗了，楊先生是成功了。不過一方面雖然慚愧，一方面也著實興奮。少到三民主義半月刊從第一期到現在，半年以來，每期從首篇到尾論，就統都讀了，感覺很够味。

剛才聽了楊先生所談該先生的意思以及潘先生發表的意見，本人以為批評是需要的，尤其月刊與半月刊，沒有批評就很難集中讀者的注意與興趣。并且一個言論的指導者使青年走上正軌，不藉過度的批評幾乎是不可能的。試觀外國政府的機關報便不是沒有批評的。惟其持有指導社會的批評，才能使羣衆步入擁護政府的正道。因為社會的缺點不盡是國民黨的責任，而且政府正在針對着此努力。譬如貪污，不是國民黨的過失，而應該歸罪於中國數千年來歷史的積弊，造成於整個的社會制度。我們應該正確的批評，指導社會使其辨明問題的癥結而推圖改造。再如九一八的事變，有人說是國民黨污

下的結果，這種說法也是可批評的，至少我們要追溯幾十年的歷史。例如這許多問題，都可以從本身立場加以批評，以及如剛才約瑟先生所談的批評青年的風氣，都足以指正社會領導與論，沒有批評是不會產生輿論的。

還有一點，過去半月刊每創都提出中心問題，個人很同意；似乎可以更進一步，加入引起討論的問題，使能興發蓬勃，這樣造成的權威刊物不但贏得一時的讚譽，亦必擁有歷史的地位和價值。以青年風氣說，據許多朋友所傳，至少可以判定現在的青年很沉寂，風氣和蕭條了，究竟原因何在，說是理頭讀書，各級學生的程度又日趨低劣，又像不在做學問的工夫，青年心理和生活的不安，走入歧途形成變態的青年風氣，便大有提出討論與糾正的必要。再如戰時的生活，物質上自然艱難困苦，這也是分理所必然，如因此而頹廢萎靡，殊非常有的現象，吾們應該號召社會，振奮精神，使生活上充分感覺到興奮。除如戰後和平的重建，戰後經濟的建設，都是戰時而有餘的課題，值得半月刊的討論，也可以造成活潑的空氣。

高良佐先生：

今天感謝實主人準備了豐盛的茶點，還有水果與點心，因此也聯想到刊物內容的問題，在大的論文後面，也應該有一些水果咖啡之類。三民主義半月刊是關係三民主義的刊物，主體的實行則是多方面的，刊物之中，嚴肅後面必難以愉快的配樂，這些文字可以托襯重要的理論。譬如基於三民主義意識的文章，批評現實社會的作品，敘述可歌可

泣的革命史話，以及頗有意義的小品文字，這些都足以增加三民主義半月刊的生動與活潑，想也是實主人所計劃到的。

楊社長：

今天承諸位先生指示這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非常感謝，今後決本着諸位先生的指示，努力做去。還希望諸先生隨時不斷的賜教！

本社研究社員辦法刊佈後，極受讀者歡迎，函索志願表者，截至三十二年一月上旬止，達五百餘人，照章繳表納費者亦已甚多。本社為積極推進工作起見，正請研究團問題研究大綱中，該項研究大綱包括兩類：一類為各種學科之研究大綱，一類為各種問題之研究大綱。前者著重於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後者著重於主義之實際的運用。對於各種學科或各種問題之意義、重要內容、與其他學科或問題之關係、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均將有所提示，藉便學者研究云。

本社本年度擬月出版書一種。現已付印者有楊王濤：「中國青年之路」，黎乙真：「論民族氣節」。正在編輯中者有徐照：「三民主義文化論」，高良佐：「革命史話」。其他「總裁思想」、「制度與人才」、「民族主義論文集」、「民族主義論文集」、「民生主義論文集」……亦將着手編輯。預定在本年內陸續出版。

三民主義青年團定於三月廿九日舉行全國團員代表大會，本刊將於是時刊行青年問題專號，現正積極加緊準備中。

自強才能自由自立才能獨立 (續後記)

國語云：「天助自助者」。 (Ceteris paribus, Deus pro his qui se habent) 這語講有至理。個人是如此，國家也一樣。歷史上未見有自己不奮發努力，徒恃他人援助，而能建功立業的人；也從未見全國上下，憂勤惕息，而會敗亡的國家。無論國家或個人，只要發奮努力，自立自強，則雖衰必振，雖弱必強。

最近英美兩國放棄在華特權，也就是我們自立自強的成果。因為中國在 總裁領導之下，對暴日抗戰，站起來了！血戰近六年，把一個強橫的東洋大寇拖下泥坑。中國是東亞和平的中流砥柱，國際的觀感改變了！大家認清了中國的力量，大家同情中國為正義而戰，大家欽佩中國士兵的英勇，中國人民的苦幹，所以願意伸過手來，與中國做朋友，而將以前不平等的條約一筆勾銷。這不是由於 國父和 總裁領導國民奮鬥數十年的結果嗎？這不是由於前方數百萬將士棄國家，捨頭顱，用命拼來的結果嗎？這不是由於全國男女老幼含辛茹苦，忍受艱難，得來的結果嗎？總之：這是中國自立自強的成果。總裁指示我們：「自助助人，是不易的至理。惟自強才能自由；惟自立纔能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不是他人所能賦與的，必須自己確實努力，才能够名副其實」。願我國民，記此語，自覺自強，自動自治，以求中國之獨立自由。

當然，廢除不平等條約，是一件大事。在理論上，在技術上，需要研討的地方頗多，所以我們在這一期開一個特輯，以供國人的參考。我們敢向讀者負責保證，本期所刊各文，都極有價值。程滄波先生曾主持中央日報多年，現任中央宣傳部副部長，「中華建國之雄風」，筆力雄健，長江大河，一瀉千里，真是代表我們開國的氣象。梅仲協和吳本中兩先生，專研法學，故所著析理極深。梅先生本刊一卷三期已介紹。吳先生曾留法十餘年，法文著述甚多，九一八後在海外致力國際宣傳頗久，現供職外交部。何適先生的「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之檢討」，則收集材料甚豐，可省讀者翻檢之勞，何先生亦留學法國，現任中央國部宣傳處處長。至於誰小岑先生，想為讀者所熟知，他是本刊的研究顧問，不久還有鴻著在本刊發表。現在本刊已擴大篇幅，較前增加三分之一，每期共三十二頁。我們力圖更充實內容，特約學術界的重鎮為本刊經常撰稿。蒙西南聯大教授曾昭煥先生撰賜「戰爭的科學」一文，是值得感謝的。此外各稿將陸續在本刊發表，這是先要向讀者報告的一個喜訊！

編輯及發行者

三民主義半月刊社

重慶兩浮支路八十三號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訂購辦法：

零售 每冊壹元

訂閱 半年拾元

黨員團員學生軍人圖書館八折優待

郵費半年洋壹元貳角

書店經銷 優待七折
集體訂閱

內政部登記證七七六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

審查證渝安誌字第一〇六號

南京圖書館藏